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文 .....	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问题 .....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	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	46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	5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	80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	90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纳税情况 .....	125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	129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	151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	179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	19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9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9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31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会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最新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零点有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

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零点有数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零点有数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原系北京分析子公司，北京分析设立之初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自 1993 年北京分析设立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自然人代持实际控制人袁岳股权的情形，涉及自然人张军等 9 人；2006 年北京调查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涉及自然人张军等 11 人，其股权由袁岳代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2）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按照不同公司主体、代持人、代持原因、代持起讫时间详细列示；（3）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进行工商登记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原因、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4）赵玉峰等 4 人离职，袁岳回购其股份的定价依据；同为 2016 年回购，且间隔不超过 3 个月的张朋、班淼琦 2 人回购价格有较大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2 位当事人是否相互知晓对方回购对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公司架构调整，解除代持关系，张军等 7 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股权作价依据；（6）申报材料显示，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图中，“宁波雅数（期权池）”的含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四）取得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历史沿革所涉产权合规性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

3. 《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关于吸收作为公司核心合作伙伴与股东的邀请函》、《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收款收据、委托持股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与委托持股相关的资料；

4. 宁波雅数工商档案、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动相关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5. 上海贯信工商档案、《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 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签署的其他投融资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一）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 **1. 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公司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时，北京分析尚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而零点双维设立时即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体形式更加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另一方

面，零点双维设立时作为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业务开展方面逐步探索结合多源化的数据逻辑体系，对传统调查类的服务内容进行升级换代，是代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运营实体之一，业务具有创新性且更加符合咨询与调查行业的发展趋势。基于此，发行人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而是选择零点双维作为挂牌/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 2. 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 (1) 1993年1月，北京分析设立

北京分析设立时，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系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成立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并于1993年1月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05221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分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岳	10.5	87.50	货币
2	余茜	0.8	6.67	货币
3	赵慧	0.7	5.83	货币
合计		12.0	100.00	—

根据北京分析设立时集资人袁岳、余茜、赵慧共同签署的《集资协议书》，三名集资人经协商决定集资创办北京分析，集资总额为12万元，其中，袁岳出资10.5万元；余茜出资0.8万元；赵慧出资0.7万元。公司注册成立后，上述投资全部转为公司长期股权。

根据北京分析设立时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分所于1992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分析资金来源合规，资金数额属实，注册资金1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7万元，资金均由个人集资。

根据北京分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分析资金来源为个人集资，并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分所验证，资金来源、数额合法、真实、可靠（公司章



程第五条)；集资人一致同意将集资份额作为公司长期股权，并在董事会确认后  
可以转让，其他集资人有优先购买权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核查，北京分析的设立符合北京市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所称“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从业人员八人以上，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共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并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据此，北京分析的设立属于在当时特定的经济政策环境下，由袁岳等三名作为城镇劳动群众的自然人依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申请登记注册的名义上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上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和经营的私营企业，在设立过程中无任何集体资产投入，亦无挂靠任何集体组织，不存在上级主管部门。

## （2）1994年6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配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变不合理的企业形态，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京工商发[1993]120号）的相关规定，对无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引导并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北京分析根据国家政策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4年4月14日，参与改制的出资方袁岳、赵慧、马旗戟、范文、张嘉旭共同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决定将北京分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其中袁岳投资5.9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9.17%；赵慧投资5.4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5.00%；马旗戟投资0.2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17%；范文投资0.2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3%；张嘉旭投资0.2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3%。

1994年4月14日，北京分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同日，北京分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岳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1994年4月17日，全体职工代表共同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确认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

1994年4月25日，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94）朝字第33号），确认北京分析由原民办集体改股份制（合作），经验证，截至1994年3月末，北京分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万元，申请登记注册资金1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7万元；流动资金8.3万元。

1994年6月20日，北京分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后，北京分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5.90	49.17
2	赵慧	5.40	45.00
3	马旗戟	0.26	2.17
4	范文	0.22	1.83
5	张嘉旭	0.22	1.83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上述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验资报告书》等资料，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来源均为出资人自筹，并经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验证，资金来源，数额真实可靠。

经核查，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该规定所称“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由二个以上自然人（含两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并以股份形式投入，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共同劳动，民主管理，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据此，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为响应北京市政府对市场主体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号召，由袁岳等出资方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下发〈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在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并

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履行了验资、工商部门登记等必备程序的情况下，改制设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前后均无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

### （3）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2003年7月 增资	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12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34.1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3.9万元	袁岳出资40万元，赵慧出资5.4万元，范文出资4.12万元，马旗戟出资0.26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2	2003年11月股 权转让	范文受让赵慧拥有的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和马旗戟拥有的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	袁岳出资40万元，范文出资9.78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3	2005年5月 增资	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49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159.2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39.8万元	袁岳出资199.2万元，范文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4	2013年1月 增资	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249万元增加至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1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零点双维以货币方式认缴	零点双维出资231万元，袁岳出资199.2万元，范文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根据上述权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相关文件，北京分析作为股份制合作企业期间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投入的情形。

### （4）2014年12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产权关系，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北京分析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通知》（京工商发〔2013〕81号）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2014年12月18日，北京分析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主要决议如下：（i）原企业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ii）原企业资产归原出资人所有，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199.2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0.22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231万元；（iii）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48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199.2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0.22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231万元；（iv）同意免去张军、范文董事职务、同意免去班淼琦监事职务；（v）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vi) 原企业北京分析无金融机构债务、无对外担保；(vii) 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进行安置；(viii) 同意修改原企业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20424号《公证书》，确认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014年12月18日，北京调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形成主要决议如下：(i) 原北京分析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ii) 原北京分析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48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199.2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0.22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231万元；(iii) 同意选举袁岳、张军、范文、陈晓丽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嘉旭、费洁华、曾慧超为公司监事；(iv) 同意新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20423号《公证书》，确认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决议上的签名属实。

2014年12月18日，袁岳、范文、张嘉旭、零点双维共同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改制重组应当制订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应载明以下内容：(i) 改制前企业的基本情况；(ii) 参与改制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iii) 资产处置（包括债权债务、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商标等）；(iv) 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v) 职工安置（含离休人员及费用管理方案）。

为此，袁岳、范文、张嘉旭、零点双维制定并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明确：(i) 改制之前北京分析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ii) 未有其他投资方参与改制；(iii) 北京分析改制前资产总额49,091,935.53元，负债总额21,103,458.74元，由改制后的北京调查承担，原北京分析没有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和商标；(iv) 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出资人未发生变化，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v) 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北京调查负责安置妥当。

2014年12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北京调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改制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双维	231.00	48.13
2	袁岳	199.20	41.50
3	范文	49.58	10.33
4	张嘉旭	0.22	0.05
合计		<b>480.00</b>	<b>100.00</b>

经核查，为适应以公司制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趋势，北京分析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制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通知》等规定，改制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改制过程中编制了改制方案、履行了改制前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后股东会决议、公证单位确认、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改制过程前后均无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

#### （5）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袁岳、范文、张嘉旭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	零点有限持股 100%
2	2016年9月增资	北京调查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由股东零点有数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零点有数持股 100%

根据上述权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文件，北京调查改制成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投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其历次权益变动过程均未涉及任何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其实际上为一家由自然人投入全部资本并经营的私营企业。

2020年5月1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历史沿革所涉产权合规性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证明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为袁岳等自然人出资创办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北

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界定清晰明确，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处置；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性质分别为“民办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及“公司制”，但其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未涉及集体资产的流失，其两次改制和历次权益变动过程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按照不同公司主体、代持人、代持原因、代持起讫时间详细列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有关股份代持的公司主体、委托方和受托方、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代持原因、代持起讫时间、代持解除情况等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1	零点双维	北京分析	吴垠	2012年2月，北京调查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1%的股权	零点双维设立时主要从事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吴垠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受托持有1%的股权以便于零点双维的经营管理	2012.2-2014.7	2014年6月，吴垠与北京分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零点双维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分析，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北京分析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	北京调查	袁岳	余茜	1993年1月，袁岳委托余茜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8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余茜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1993.1-1994.6	1994年6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余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赵慧	1993年1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7万元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1993.1-2003.11	2003年9月，赵慧与范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于200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1994年6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马旗戟	1994年6月，袁岳委托马旗戟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马旗戟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1994.6-2003.11	2003年9月，马旗戟与范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于200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范文	1994年6月，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2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	1994.6-2016.5	2016年4月，范文与零点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49.58万



			<p>2003年7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3.9万元</p> <p>2003年11月，袁岳委托范文代为受让并持有赵慧、马旗戟所持北京分析5.4万元、0.26万元出资额</p> <p>2005年5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39.8万元</p>	<p>《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范文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后续因赵慧和马旗戟退出北京分析，不再适宜作为名义出资人。范文作为袁岳的受托持股人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表袁岳向北京分析进一步增资，并代为受让赵慧和马旗戟所持北京分析出资额</p>		<p>元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零点有限，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p>
		张嘉旭	<p>1994年6月，袁岳委托张嘉旭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2万元出资额</p>	<p>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张嘉旭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p>	1994.6-2016.5	<p>2016年4月，张嘉旭与零点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0.22万元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零点有限，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p>

		张军	袁岳	2006年6月,张军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6%的股权	为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袁岳作为北京分析全部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决定于2006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张军、陈晓丽、周林古等11名主要管理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协商一致,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6.6-2016.4	2016年4月,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陈晓丽		2006年6月,陈晓丽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周林古		2006年7月,周林古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7-2016.4	
		范文		2006年6月,范文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曾慧超		2006年6月,曾慧超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李国良		2006年6月,李国良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4	
		费洁华		2006年6月,费洁华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4	
		赵玉峰		2006年6月,赵玉峰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2.10	2012年10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赵玉峰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

							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班森琦		2006年6月，班森琦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3.6	2013年6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班森琦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朋		2006年6月，张朋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3.4	2013年4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张朋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嘉旭		2006年6月，张嘉旭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2	2016年2月，因计划从北京调查离职，张嘉旭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调查1.5%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3	北京远景	袁岳	张军	2011年8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1%的股权	北京分析新设子公司用于拓展消费品行业市场，为便于北京远景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	2011.8-2015.8	2015年6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北京远景1%的股

					北京远景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		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4	北京指标	袁岳	范文	2012 年 8 月，范文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 1%的股权	北京指标系北京分析与张所家共同出资设立，张所家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指标并出让股权。为便于北京指标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人范文代其受让张所家持有的北京指标 1%的股权	2012.8-2015.9	2015 年 6 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 1%的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5	北京微答	袁岳	张军	2015 年 11 月，张军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 15%的股权	北京微答系北京分析与周恒轶共同出资设立，周恒轶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微答并出让股权。为便于北京微答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微答主要负责人张军代其受让周恒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的股权。后续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作为袁岳的代持方进一步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表袁岳进一	2015.11-2016.4	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股权于 2016 年 4 月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步投入10万元资金		
6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	周林古	2012年12月，周林古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北京分析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调查1%的股权	上海调查系由北京分析与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计划变更而出让全部股权。为便于上海调查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委托上海调查主要负责人周林古代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1%的股权	2012.12-2015.8	2015年6月，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调查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7	上海指标	袁岳	张军	2005年6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5%的股权 2010年6月，袁岳委托张军对上海指标增资2.5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市场，袁岳计划在上海新设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无法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新公司依法顺利设立及上海指标后续经营管理，袁岳委托新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军作为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上海指标5%股权。后续为满足经	2005.6-2015.12	2015年11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指标5%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根据袁岳的指示进一步对上海指标增资		
8	广州零点	袁岳	张军	2008年10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1%的股权	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袁岳计划在广州新设子公司，为便于广州调查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广州调查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有广州调查1%的股权	2008.10-2015.11	2015年11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1%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9	国际商务	袁岳	费洁华	2013年6月，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1%的股权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袁岳计划在上海设立国际商务，为便于国际商务的经营管理，袁岳委托国际商务主要负责人费洁华代为持有国际商务1%的股权	2013.6-2015.11	2015年7月，费洁华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际商务1%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持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基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有关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和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代持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在其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前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进行工商登记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原因、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 2006 年 6 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依据的主要制度文件《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持股计划人员的访谈，持股计划人员获授的北京分析股权具有一定激励性质且存在相关限制性条件，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如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离职等）将会导致其获授的股权被回购。同时，由于参加持股计划的人员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未就持股计划人员获授的股权进行工商登记，而是由实际控制人袁岳进行代持。经核查股权代持期间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作为实际股东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北京分析整体估值的设定系参照其 2005 年末净资产值 927.47 万元为基础，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 1,000 万元，员工获授股权的价值均以此作为计算基准。2006 年 7 月，北京分析 11 名主要管理层员工向袁岳分别出具了《关于决定参与北京调查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各自按照经确认的北京分析整体估值及员工入

职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其获授股权比例、获授股权的价值，所需支付对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计划人员	获授股权价值（元）	获授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元）
1	张军	600,000	6	84,467
2	陈晓丽	400,000	4	75,000
3	周林古	400,000	4	83,750
4	范文	400,000	4	35,000
5	曾慧超	400,000	4	90,000
6	赵玉峰	400,000	4	81,250
7	班淼琦	400,000	4	115,000
8	张朋	400,000	4	135,000
9	张嘉旭	150,000	1.5	51,250
10	李国良	150,000	1.5	62,083
11	费洁华	150,000	1.5	47,667

根据上述《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参与持股计划人员的特别受益与优先收益权，包括参加 EMBA 项目、博士学位学习、留学资助等。参与持股计划人员持续工作并正式进入退休阶段后，享有特别受益金计划，即按退出模式回购其所购股份的同时，仍按一定比例在此受益计划中参与分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持股计划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持股计划人员已通过离职退出持股计划或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的方式终止了持股计划，并确认不再享有任何在上述持股计划项下享有的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持股计划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人员因保持股权结构相对稳定而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持股计划人员购买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赵玉峰等 4 人离职，袁岳回购其股份的定价依据；同为 2016 年回购，且间隔不超过 3 个月的张朋、班淼琦 2 人回购价格有较大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2 位当事人是否相互知晓对方回购对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朋、班淼琦、袁岳等的访谈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管理层员工离职时，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按照其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确定回购价格。如上述所述，张朋与班淼琦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不同，从而导致其股权回购的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张朋、班淼琦二人的股权回购价格差距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离职管理层人员均已知悉并了解回购价格系按照其各自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而确定；同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中详细列示了各离职管理层人员的回购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离职管理层人员提出任何异议。此外，根据张朋、班淼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其二人的访谈，其对与袁岳之间有关北京调查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的解除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朋、班淼琦的股权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各管理层人员的股权回购对价已向公众进行充分披露，且两位当事人均知晓其他管理层人员离职退出时股权回购对价的计算依据，并对此事项未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张朋和班淼琦的各自股权回购对价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架构调整，解除代持关系，张军等 7 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股权作价依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在综合考量各项因素最终确定以零点有限作为拟挂牌/上市主体后，需要对北京调查和零点有限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即袁岳、张军等北京调查的显名和隐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实际在北京调查层面的股东权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至拟挂牌/上市主体零点有限，并将北京调查变更成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北京调查持有零点有限 100% 的股权，系零点有限唯一股东，北京调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限	231.00	48.13

2	袁岳	199.20	41.50
3	范文	49.58	10.33
4	张嘉旭	0.22	0.05
合计		<b>48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股东范文、张嘉旭所持北京调查股权均为受袁岳所托而为袁岳代持。

为实现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的目的，袁岳、范文、张嘉旭需将其所持北京调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限，从而将北京调查变更成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袁岳及其控制的上海闯亚与实际持有北京调查部分股权的张军等七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宁波智数，用以受让零点有限 100% 的股权。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智数不是法人而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宁波智数受让零点有限 99.9% 的股权，由袁岳受让零点有限 0.1% 的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北京调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与宁波智数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原北京调查实际股权结构			宁波智数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袁岳	75.00	1	袁岳	51.75
			2	上海闯亚	23.25
2	张军	6.00	3	张军	6.00
3	周林古	4.00	4	周林古	4.00
4	陈晓丽	4.00	5	陈晓丽	4.00
5	范文	4.00	6	范文	4.00
6	曾慧超	4.00	7	曾慧超	4.00
7	费洁华	1.50	8	费洁华	1.50
8	李国良	1.50	9	李国良	1.50
合计		<b>100.00</b>	合计		<b>100.00</b>

注：袁岳持有上海闯亚 98% 的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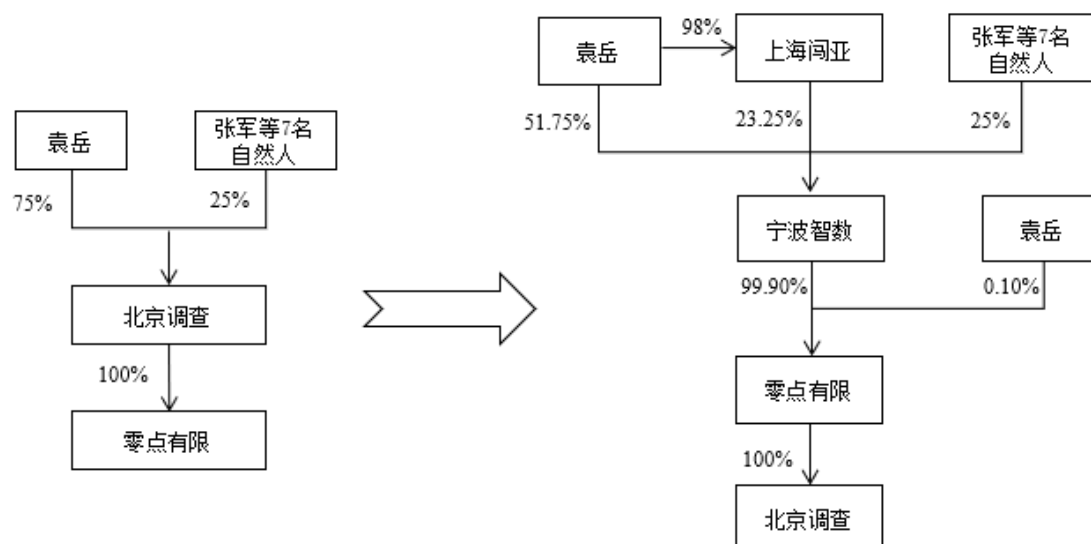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零点有限持有北京调查 100% 的股权，系北京调查唯一股东，零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波智数	999	99.90
2	袁岳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除袁岳作为直接股东持有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外，原北京调查全体自然人股东通过持有宁波智数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零点有限的间接股东，持有零点有限 99.9%的股权。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后，北京调查和零点有限的实际权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上述既定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张军等七名被代持人需将其实际所持北京调查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而后袁岳将其实际拥有的北京调查全部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以实现北京调查成为零点有限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张军等七名被代持人将因转让北京调查股权而取得的转让价款定向用于认购宁波智数的财产份额后成为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宁波智数间接受让并持有零点有限部分股权。

鉴于：（1）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实质为相关自然人的股东权益从北京调查层面调整至零点有限层面，除受限于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公司而由袁岳直接持有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外，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实际上并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2）七名被代持人本次基于授予时北京调查整体估值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股权已经获得了相应溢价（被代持人获授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为北京调查整体估值的折扣价格），但其取得的全部

对价均定向投资宁波智数并用于支付其受让零点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3）根据本所律师对袁岳及七名被代持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七名被代持人作为股权出售方与袁岳作为股权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事项涉及的方式、价格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宁波智数和袁岳系以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价格（与七名被代持人获授股权时的北京调查整体估值相同）受让零点有限 100% 的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张军等七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转让价格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的股权系以其支付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作价依据。

（六）申报材料显示，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图中，“宁波雅数（期权池）”的含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宁波雅数设立的背景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计划进行员工持股，并先后设立了宁波雅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雅数拟作为后续员工入股的持股平台，公司内部习惯表述为“期权池”，截至 2019 年末，宁波雅数已完成预留出资份额的全部转让，上海闯亚持有的合伙份额已不存在预留的出资份额。为避免误解，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图中，将“（期权池）”予以删除。

#### 2. 宁波雅数历次员工入资情况

##### （1）张军等 3 人入资

2016 年 6 月，张军、周林古、陈晓丽和上海闯亚共同出资 900 万元设立宁波雅数，上海闯亚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时间
上海闯亚	810.00	90	2016 年 7 月
张军	18.00	2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周林古	18.00	2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陈晓丽	18.00	2	2016年5月
	12.00	1.33	2016年6月
合计	<b>900.00</b>	<b>100.00</b>	—

上述各方在2016年4月申请设立工商登记时，原计划出资比例为上海闯亚占比94%，其余三人各占比2%，2016年5月，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对宁波雅数的出资比例调整为上海闯亚占比90%，其余三人各占比3.33%，并以调整后的出资比例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但未就此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实际工商登记变更于2018年11月完成。

## （2）宁波雅数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上海闯亚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14.75%出资额转让给拟参与员工持股的部分人员，完成预留出资份额向相关员工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上海贯芸入股零点有数前的估值6.25亿元，并根据宁波雅数间接所持零点有数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为3.5元/出资额。

截至2019年末，宁波雅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受让时间
1	上海闯亚	75.25	—
2	张军	3.33	—
3	陈晓丽	3.33	—
4	周林古	3.33	—
5	杨骏	1.89	2019年9月
6	兰艳	0.83	
7	夏于	0.57	
8	杨治国	0.57	
9	柯齐兰	0.57	
10	徐鹏	0.57	
11	谭蕊	0.57	
12	袁心梦	0.57	
13	蔡梅江	0.28	
14	孙藤维	0.28	
15	王英	0.28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受让时间	
16	刘峰	0.28		
17	尹兆杰	0.28		
18	孙鲁锋	0.28		
19	李跃超	0.28		
20	赵明慧	0.28		
21	乔亚晶	0.28		
22	郭霞	0.28		
23	王分	0.28		
24	程政章	0.28		
25	张斌	0.28		
26	赵海燕	0.28		
27	谢林	0.28		
28	魏文楠	0.28		
29	沈艳	0.28		
30	缪蓓英	0.28		
31	郑文博	0.28		
32	刘捷	0.15		
33	马春英	0.15		
34	刘喆淼	0.14		
35	李颖	0.14		
36	张墅亮	2.38		2019年12月
37	陈曦	0.28		
合计		100.00		—

注：2020年7月魏文楠、柯齐兰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0.28%、0.57%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

截至2019年末，宁波雅数已完成全部预留出资份额的转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预留出资份额的情形，历次转让行为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雅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相关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国弘华钜、朱叶峰、鲁钊杰、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贯芸及上海贯信签署了具有对赌回购条款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此后，各方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具有回购性质的条款进行了解除，并确认各方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安排或承诺，包括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股份置换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对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零点双维的公司主体形式更加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具有的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因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而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张朋、班淼琦的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各管理层人员的回购对价已向公众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回购对价事宜，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五）张军等七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转让价格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的股权系以其支付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作价依据。

（六）宁波雅数中预留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让完毕，不存在期权池的概念，宁波雅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相关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对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2）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的申请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二）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三）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四）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确认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五）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六）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披露差异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18年1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为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1. 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报中财务数据信息差异主要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24.53	124.84	-0.31	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厘定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4,329.09	4,158.12	170.97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
预付款项	49.28	77.63	-28.35	将预付的房租物业费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468.49	568.72	-100.23	将期末计提但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回
存货	5,842.07	6,133.09	-291.02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营业成本，同时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重新厘定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0	1,065.50	28.30	将预付的房租物业费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5.43	551.44	-26.00	按照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72	217.86	73.85	根据调整后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3,043.99	3,087.49	-43.49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营业成本调整，对应调整应付账款，同时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数据采购费转列至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830.87	7,167.05	-336.18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2.31	2,316.94	-44.62	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
应交税费	1,819.41	1,796.75	22.66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重新梳理所得税费用
其他应付款	330.63	444.67	-114.04	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数据采购费转列至应付账款
盈余公积	621.10	590.73	30.37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34.52	7,421.98	312.53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31,642.65	31,713.38	-70.73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
营业成本	22,093.19	22,011.35	81.84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94.19	182.69	111.49	将残疾人保障金由管理费用转列至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70.48	903.93	66.55	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对应调整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24.89	3,905.41	-1,580.52	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1,523.40万元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对应调整管理费用；将残疾人保障金由管理费用转列至税金及附加
研发费用	1,541.43	-	1,541.43	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1,523.40万元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根据费用性质重新归集，相应调增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49	-179.57	115.07	将期末计提但尚未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回
其他收益	113.71	17.88	95.83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131.61	139.56	-7.95	按照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66.11	-490.60	124.49	根据调整后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往来款坏账准备重新厘定坏账损失
营业外收入	24.19	120.02	-95.83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2	3.80	1.21	将期末无法退回的多缴增值税转入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7.40	1,165.54	-198.14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重新梳理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其他科目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及金额不同	(1)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56 万元 (2)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01 万元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38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1 万元 (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94 万元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1.43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6 万元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88.29 万元 (4)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53.18 万元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7.87 万元	披露口径不一致，新三板挂牌期间年报按单体公司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 2. 非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p>(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p> <p>(2) 对控制权的认定主要关注股权控制层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p> <p>(2) 除关注股权控制层面还考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p>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见下文		披露报告期不同而导致的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方案	-	-	-	无差异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向聚零政提供劳务 29.56 万元	2017 年度替聚零政代收代发工资 31.34 万元	根据业务实质重新认定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关资质与认证	-	-	-	无差异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4.31 万元</p> <p>经济日报社 445.25 万元</p> <p>国家邮政局 362.63 万元</p>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03 万元<sup>注1</sup></p> <p>中国烟草总公司 619.74 万元<sup>注2</sup></p> <p>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606.09 万元<sup>注3</sup></p>	本次申报对客户控制关系进行了详细梳理并重新进行排名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p>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38.31 万元</p> <p>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5.88 万元</p> <p>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43 万元</p> <p>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149.66</p>	<p>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98.10 万元</p> <p>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19.62 万元</p> <p>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46 万元</p> <p>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154.60</p>	本次申报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所致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万元	万元		
<b>员工人数</b>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7年年底员工人数为771人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2017年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768人	原披露包含部分在校实习生，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剔除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b>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终止挂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正常换届选举，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b>子公司北京微答、上海调查委托持股情况</b>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袁岳指示，追加对北京微答的资金投入1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对应期间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代持起始时间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周林古于2012年12月代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0.268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万元。2015年8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转让对价为0.268万元，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的事项的委托主体更正披露为代北京调查持有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结合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周林古代持股权的委托方	
<b>股权转让对价</b>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北京调查于2006年实施管理层持股，由张军等11人实际出资，并全部由袁岳代持。其中，2013年4月7日、2013年6月28日，张朋和班淼琦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披露情况为：2013年4月，张朋以13.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班淼琦以11.5万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转让对价进行更正披露，其中，张朋实际转让对价为13.5万元，班淼琦实际转让对价为11.5万元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伙伴退出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转让对价分别为115,000.00元和135,000.00元，袁岳及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政府补助	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稳岗补贴、“凤凰计划”引才单位资助金列入政府补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政府补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11638054的商标；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对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商标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行政处罚	2017年西安零亚因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被处以800元罚款，公司2017年报因金额较小而未予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西安零亚该项行政处罚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注1：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度报告披露收入金额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还包括了同一控制下的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2：中国烟草总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包括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度报告未进行合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

注3：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和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度报告未进行合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备注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6年11月	——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5年9月	——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据调研活动的实地执行	2016年10月	——

（2）新三板挂牌后新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b>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b>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2017年11月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3月	2020年11月注销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2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2017年1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2018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2018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



		园区		自 2020 年 10 月注销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2020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2017 年 4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2017 年 5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2017 年 4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2017 年 5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 年 8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6% 股权	2017 年 7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注销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2018年4月	2020年1月 注销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2018年5月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2017年11月	2020年11 月辞任
<b>其他关联企业或组织</b>				
昆山国弘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7年11月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2019年2月	
泉州智新	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2018年2月	于2020年 10月转让， 尚在办理工 商备案登记 手续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9年2月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年8月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曾担任董事	数字媒体服务	2017年9月	2020年10 月辞任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法人	2017年12月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 1. 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7年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2号），同意零点有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零点有数”，证券代码为87094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或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1	2017年9月	零点有数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30日，零点有数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7号），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7年9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	2018年7月	零点有数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9日，零点有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由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7月25日，国弘华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及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以每股11.9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零点有数218.5万股股份转让给昆山国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 4. 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7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2日，零点有数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408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规定。

####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发行人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和部分审计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2）上述董监高变动的原因，相关变动人员简历，是否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3）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及其所附简历和相应的公告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

（三）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以及董监高取得的其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五）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六）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七）访谈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取得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其职务变动的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

####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和相应公告文件，并对新三板挂牌以来发生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7.2.15-2017.6.29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	——	——
	2017.6.30-2019.12.15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增选李春义为公司董事	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进外部投资者，新增董事席位
	2019.12.16 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监事	2017.2.15 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7.2.15-2017.8.15	张军、陈晓丽、梁惠仪、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7.8.18-2019.5.29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长袁岳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殷恋飞为财务总监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惠仪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5.30-2019.9.1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9.2-2019.9.22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9.23 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 （二）上述董监高变动的原因，相关变动人员简历，是否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所列示。相关变动人员的简历如下：

### 1. 董事

#### （1）李春义

李春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睿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国弘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

## （2）马旗戟

马旗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本科。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一厂计算机室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分析研究总监；1994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大视野社会经济调查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联网实验室研究副总裁；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新生代市场研究机构研究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华瑞网标市场研究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互帮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 （3）陈光

陈光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198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教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 （4）陈爱华

陈爱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2013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



（1）梁惠仪

梁惠仪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工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历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技术部质量审阅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高级经理、投后管理主管；2016 年 5 月任北京调查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零点有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2）袁岳

袁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国家司法部办公厅干部；1992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国市场调查所所长助理；1993 年 1 月正式创办北京分析，并历任北京分析总经理、北京调查董事长、零点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3）殷恋飞

殷恋飞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信息化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高化学株式会社中国区财务总监、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零点有数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

（4）周林古

周林古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医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调查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环宇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调查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 年 5 月至

2019年8月，任上海调查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刘升

刘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LG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海外区域项目财务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金蝶软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首席财务顾问；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林信达（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4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梁惠仪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

2017年8月18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殷恋飞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

2019年5月30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由董事周林古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9月2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升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财务总监变动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惠仪的访谈，梁惠仪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系在零点有数在新三板挂牌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变更等个人原因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殷恋飞的访谈，殷恋飞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系因其个人对投资领域更感兴趣，希望在融合财务与投资工作的平台工作，于是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周林古出具的说明文件，在公司上任财务总监殷恋飞辞职的情况下，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拟选聘刘升为新财务总监后，其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就其离职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梁惠仪、殷恋飞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与公司经营无关；周林古系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完整、科学、有效，且能够被有效的实施和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均系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一）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除新增 1 名股东委派董事及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部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更替。

（二）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导致，相关变动人员不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均系个人原因，与公司经营无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计 62 家，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园区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园区投资、创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另有注销和解散的关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3）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5）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董监高变动情况、袁岳 2018 年离任其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清单/科目余额表，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

（五）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调取主管部门档案资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六）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说明文件，针对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的部分关联企业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关联企业的合规情况；

（七）取得并查阅注销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八）取得并查阅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登记档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机构年检报告书、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九）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就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访谈袁岳并取得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间控制关系如下：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上海闯亚	宁波智数	——	——	
	宁波品数	——	——	
	宁波锐数	——	——	
	宁波雅数	——	——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注销）	——	——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	——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	——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	——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 销）	——	——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转 让）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已 注销）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 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	——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已注销）	——	——	——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已注销）	——	——	——

注：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企服”）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服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实际控制飞马企服。因此，袁岳不再控制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飞马企服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11.2%股权，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降至42.62%，也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因其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发展当中，而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基于此，经过双方协商，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从而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及相关企业控制权。

一方面，袁岳仅转让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的股权，虽不再控制相关公司，但仍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而带来的收益，由杨振宇来管理，不会对飞马企服的业务造成冲击；另一方面，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双方已于 2020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岳于 2020 年 6 月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认定基本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投资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	宁波智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3	宁波品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4	宁波锐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5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6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
7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袁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7 年 9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理			
8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作为相关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
9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袁杨投资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2018 年 10 月转让
10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11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2020 年 11 月注销
12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 4 只基金，主要进行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新媒体等行业的天使轮、A 轮、A+ 轮投资	否	-
13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否	-
14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为新媒体、亲子教育、体育健身、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 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5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亲子教育、企业服务、新媒体、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轮的投资阶段		
16	上海股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作为飞马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否	-
17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文创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 轮投资	否	-
18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涵盖天使轮至 B 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9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轮投资	否	-
20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21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含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新媒体、亲子教育以及体育健身，涵盖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天使轮至 B+轮的投资阶段		
22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9.33% 股权	否	-
23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4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5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8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9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30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1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2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3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4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5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6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否	2020 年 1 月注销
37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0 年 2 月注销
38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园区租赁	否	2017 年 12 月转让
39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务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租赁	否	2020 年 3 月注销
40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询有限公司		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不再实际控制
41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2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0年11月注销
4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6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8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9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85%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9年5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5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1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2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3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4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5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6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7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8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合伙)				
59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文化交流服务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60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为“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86.42 % 股权	否	2019 年 1 月注销
61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人才猎头互联网协作平台	否	2018 年 8 月注销
62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3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2020 年 7 月已注销
65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6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7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68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9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0	宁波镇海睿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1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袁岳个人自媒体营销运营公司	否	2019 年 2 月注销
72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从事手机端大学生职场认知、可视化招聘、前沿工种培训	否	2018 年 3 月注销
73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8 年 5 月注销
74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无任何营业	否	2018 年 11 月注销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30%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否
2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医院内 O2O 服务提供商	否
3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83%；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17%	就医导医服务，生发、植发和发类产品	否
4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51%	线上益智类小游戏提供商	否
5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82%；飞马企服务持股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3.59%	服饰、美妆等潮流产品集合店	否
6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93%，袁岳担任董事	家政中介业务、家政员培训及高端母婴护理业务	否
7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2.4%并担任董事	面向智能硬件领域的产品体验与聚合平	否

			台，提供硬件产品体验、评测服务	
8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否
9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3%，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飞马企服持股 1.13%，袁岳担任董事	RiskRaider 风险雷达、API 数据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否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御养至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美容舒缓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否
2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7.69%	北京中关村天使会合伙人合作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基金	否
3	上海石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4%	股权投资，为“舟山市普陀区石码头客栈有限公司”民宿项目持股平台	否
4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000	3%	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应商，一站式实验室仪器设备方案集成商	否
5	义乌市体会箱包有限公司	500	2%	包配饰等生产与销售	否
6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5%	创新的企业招聘服务提供商，核心产品人人猎头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国内领先的众包招聘平台	否
7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9825	0.79%	二次元餐饮门店开发与管理	否

8	宁波镇海茗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9.01%	为“扬中好心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否
---	--------------------------	-----	-------	---------------------------	---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 1. 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的说明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并就该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取得了企业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关联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财产质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了解上述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的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企业主要财产的质押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1）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业务登记系统（<http://dcdy.gsxt.gov.cn/>）查询上述企业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情况；（2）就上述企业财产质押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2.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就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有关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题“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回复。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合规运营以及内控管理，建立并逐步健全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采取分层管理模式，以上海闯亚、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飞马企服以及飞马投资作为各关联企业的主要控股主体，控制下属各关联企业的运营管理；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召开战略会议以及财务检查制度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管并持续提升其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2）建立机构健全、合法有效的治理结构。各企业由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多层次管理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不断细化和完善各层级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整体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明确了各个层级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障了各层级企业的规范运作。

（3）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各企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各企业及其附属机构，涵盖了企业运营的诸多方面，以确保企业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基本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未来企业仍将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企业内部管理与监管要求一致、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并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各企业通过细化内控、专题会议、培训宣传、问责机制等措施，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的思想理念，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

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避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已出具的说明，其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垂直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潜在合规经营风险。

###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 （1）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企业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虽然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因相关企业业务开展需要，下设附属机构较多，仍存在因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下设机构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导致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东方飞马投资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3.2 万元；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50 元；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600 元；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100 元。上述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关联企业作出，未涉及单位负责人的个人责任，故上述关联企业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 （2）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① 东方飞马投资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 1 起诉讼系东方飞马投资作为原告提出，2 起诉讼东方飞马投资为案件被告。根据东方飞马投资的说明，东方飞马投资的上述相关诉讼案件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东方飞马投资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东方飞马投资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诉讼败诉，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会对东方飞马投资股东的权益造成影响。

②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 1 起未决仲裁案件。根据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说明，上述案件系其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案件不会对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关联企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系民事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争议，不涉及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关联企业的诉讼、仲裁而受到处罚。

### （3）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且实施效果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企业提供过关联担保。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4）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主要系因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业务，需要根据不同的管理项目和投资标的设立差异化的运营主体和投资主体，



该等运营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但是基于下述原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其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多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持股平台或业务相对简单清晰的创业服务和园区管理企业，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此外，相关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较少，除私募基金业务需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的特别行政监管，且相关关联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权责分工明晰，因此，相关关联企业可以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②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虽存在少量税务和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因租赁合同及股权回购纠纷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但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袁岳不存在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未来其将投入更多的精力至发行人，且其已逐步卸任相关关联企业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职务。因此，在袁岳仅作为相关关联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会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进一步承诺，未来其将积极督促各关联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日常经营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 （三）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内档、注销时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人员、资产的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解散时间
1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3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4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5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6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2018年11月
8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2018年5月
9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10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1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2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
13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5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根据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原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清算前，部分企业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部分企业已按照股东约定或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已与在册员工（如有）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公司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 （四）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

##### 1.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零点青年公益”）目前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零点青年公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000583438775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538 号 30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业务主管部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经营范围	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培养青年公益人才，评估并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成立登记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 2. 零点青年公益的设立审批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分析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章程》，共同设立零点青年公益。零点青年公益系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零点青年公益开办资金 10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占比 83.3%；基金会出资占比 16.7%。

2011 年 6 月 21 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批复》（沪团委发〔2011〕137 号），同意成立零点青年公益。

2011年8月16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为众永光会验〔2011〕第2059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零点青年公益已收到北京分析与基金会缴纳的开办资金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签署《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议表》，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成立零点青年公益。

2011年10月8日，上海市民政局向零点青年公益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000583438775J）

### 3. 零点青年公益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根据零点青年公益的说明，零点青年公益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致力于培养青年公益人才，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零点青年公益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零点青年公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281.39	501,621.75
净资产	378,541.12	488,054.33
收入	45,572.97	1,136,973.58
费用	155,086.18	784,398.78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 4. 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

根据零点青年公益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零点青年公益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据此，零点青年公益制定了《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章程》，约定零点青年公益的举办者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零点青年公益终止后，剩余财产将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并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

余财产捐赠给与零点青年公益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因此，北京调查虽出资设立了零点青年公益，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任何资产的收益权和所有权。

同时，零点青年公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具备以下特征：“（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因此，未将零点青年公益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北京调查虽系零点青年公益的共同举办者之一，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任何资产的收益权和所有权，零点青年公益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未将零点青年公益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五）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董监高变动情况、袁岳 2018 年离任其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 1.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町”）的工商档案，深圳乐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2年6月6日	闫惠民与谢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乐町，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闫惠民持股90%，谢沛持股10%
2	2012年10月15日	闫惠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90%股权转让给闫巨满	闫巨满持股90%，谢沛持股10%
3	2012年10月29日	闫巨满将其所持深圳乐町90%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闫慧民持股90%，谢沛持股10%
4	2014年12月22日	谢沛将其所持深圳乐町10%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47.65万元，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瑞德”）认缴新增47.65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67.728%，中财瑞德持股32.272%
5	2015年3月23日	中财瑞德将其所持深圳乐町21.161%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147.65万元增加至164.056万元，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闫慧民持股80%，中财瑞德持股10%，盛坤聚腾持股10%

		合伙）（以下简称“盛坤聚腾”）认缴新增 16.406 万元注册资本	
6	2015 年 4 月 8 日	闫慧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111% 股权转让给中财瑞德 闫慧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111% 股权转让给盛坤聚腾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64.056 万元增加至 182.2844 万元，施攀攀认缴新增 18.2284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70%，中财瑞德持股 10%，盛坤聚腾持股 10%，施攀攀持股 10%
7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中财瑞德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0% 股权转让给邬卫国	闫慧民持股 70%，盛坤聚腾持股 10%，施攀攀持股 10%，邬卫国持股 10%
8	2016 年 2 月 4 日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82.2844 万元增加至 202.5382 万元，常熟市创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律咨询”）认缴新增 20.2538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63%，盛坤聚腾持股 9%，施攀攀持股 9%，邬卫国持股 9%，创律咨询 10%
9	2018 年 6 月 19 日	盛坤聚腾、施攀攀、邬卫国及创律咨询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深圳乐町全部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闫慧民持股 100%

## 2. 深圳乐町董监高变化情况

期间	职务	人员姓名
2012.6-2012.9	执行董事	闫惠民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惠民
2012.9-2012.10	执行董事	闫巨满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惠民
2012.10-2014.12	执行董事	闫慧民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慧民
2014.12-2015.3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李晓平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3-2015.4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戴虹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4-2018.6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戴虹、施攀攀、袁岳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8.6 至今	执行董事	闫慧民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 3. 袁岳 2018 年离任深圳乐町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根据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2015 年 4 月深圳乐町因认可袁岳的创业孵化辅导能力，聘任袁岳担任其外部独立董事，以协助规范公司治理，推动项目发展。后续因深圳乐町发展方向调整，袁岳于 2018 年 6 月辞任深圳乐町董事。

根据深圳乐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岳的访谈与确认，袁岳仅曾担任深圳乐町董事职务，未曾持有深圳乐町任何股权。

#### 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质押的情形，且其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情况；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北京调查虽系零点青年公益的共同举办者之一，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的所有权，零点青年公益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未将零点青年公益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五）袁岳仅曾担任深圳乐町董事职务，未曾持有深圳乐町任何股权。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屋，其中大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3）使用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做出相关承诺外，是否就相关风险制定明确预案，若有，请发行人披露预案主要内容，若没有，请解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主要经营场所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三）访谈了武汉品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了解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等相关情况；

（四）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



（五）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搬迁应急预案；

（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的书面承诺。

###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办公地址	备注
零点双维、北京分析	2012.2-2013.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办公场所
北京远景、北京指标	2012.2-2013.10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冠城大厦	办公场所
零点有数及北京各子公司	2013.8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调查	2016.2-2017.2.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12号楼	海淀项目办公场所
	2017.2-2017.11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0号楼11层	
	2017.11-2019.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0号楼17层	
	2019.2至今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	
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2012.2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黄埔中心大厦13楼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调查	2017.7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	办公场所
广州零点	2012.2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	办公场所
	2018.1至今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	昆明项目办公场所

武汉品数	2016.8-2018.12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层18号	办公场所
	2019.1至今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办公场所
上海贯幸	2016.9至今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场所
北京贯信	2019.10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1108房间	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状态，除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需求发生办公地址变更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强制搬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难以租赁到办公场所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 2. 承租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商用	2019.01.10-2022.01.09	96.6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品数系发行人在武汉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地区调研项目的业务开展、客户联络以及对内员工差旅接待等工作。武汉品数租赁的上述房产位于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毗邻汉口火车站，交通便捷，办公环境、配套设施等符合公司调研业务需求。虽然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且出租方确认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考虑到武汉品数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且搬迁风险及成本较低，经多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认为租赁瑕疵风险可控，决定承租该项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武汉品数承租的上述房产，虽然出租方虽已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但因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武汉品数存在所签署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确认，武汉品数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租赁瑕疵发生

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武汉品数的实际使用；武汉品数承租上述房屋系用于日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武汉品数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是否租赁备案
1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七、八层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19.12.01-2022.11.30	1,950.45	否
	北京指标						295.51	
	北京远景						380.57	
2	零点有数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3层301-302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18.03.01-2021.02.28	552.85	否
3	北京调查	张旭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901室	公寓	办公	2020.05.05-2021.05.04	150.71	否
4	上海指标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是
	上海调查	上海指标(分租)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718.89	否
5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办公	办公	2019.01.10-2022.01.09	96.62	否
6	广州零点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5-2709	办公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455.68	是

7	上海调查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3-04	办公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159.68	是
8	广州零点	朱朝震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第8层08-09号	写字楼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109.59	否
9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738.53	否
10	北京贯信	北京北科泰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第1108号	综合	办公	2019.10.19-2020.11.23 注	44.00	否

注：北京贯信已按照出租方及产权人要求办理续租手续，确认新合同起租期为2020年11月24日，并缴纳了续租定金。因产权人审核流程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续租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如上表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武汉品数租赁房产系因出租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调查承租的上海指标分租房产系因子公司之间内部分租，故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房产系因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备案，故公司无法单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4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单位不

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就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形。

参照目前司法实践，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一致的情形虽然违反房屋规划用途，但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之情形。此外，该等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限定的可以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否则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且对出租方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据此，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而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利害相关人士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未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停止使用或调整使用方式，公司及同宗物业其他相关租

户仍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办公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其他可替代的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瑕疵房产无法租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搬迁应急预案，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产品的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办公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一般商务写字楼即可满足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的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场地面积（m <sup>2</sup> ）	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
慧辰资讯	8,351.49	100%
卓思数据	2,250.51	100%
信索咨询	1,900.32	100%
立信数据	2,679.51	100%
发行人	6,182.11	100%

注：办公场地面积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披露时点数据。

卓思数据与信索咨询未公开披露租赁房产价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地区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sup>注1</sup>
----	----	----	------	----	------------------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sup>注1</sup>
北京	慧辰资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1层101室	2018.04.01-2021.03.31	1,734.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1层101室	2018.04.01-2021.03.31	500.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1层102室	2020.02.01-2021.03.31	376.00	3.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2号楼第20B室	2018.08.03-2020.08.02	307.34	8.21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04.23-2022.04.22	2,800.00	7.00
	小计			<b>5,717.34</b>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七、八层	2019.12.01-2022.11.30	2,626.53	4.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3层301-302	2018.03.01-2021.02.28	552.85	4.59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1108	2019.10.19-2020.11.23	44.00	4.4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9层901室	2019.02.05-2020.05.04	150.71	7.00
小计			<b>3,374.09</b>		
上海	慧辰资讯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室（实际楼层A28-01*04室）	2017.07.20-2020.12.19	1,143.70	5.60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03.01-2020.12.31	1,143.70	4.53
	小计			<b>2,287.40</b>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5.8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2号3号楼9层B区	2016.09.01-2020.06.30	738.53	1.00 <sup>注2</sup>
小计			<b>1,986.45</b>		
广州	慧辰资讯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901、2902、2903房	2019.08.15-2024.08.14	346.75	3.50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3-04	2019.07.01-2021.06.30	159.68	3.07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5-2709	2019.07.01-2021.06.30	455.68	3.07
	小计			<b>615.36</b>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sup>注1</sup>
昆明	立信数据	昆明市金碧路大德大厦 23 楼 4、5 号房屋	2015.10.11-2016.10.10	168.00	1.08 <sup>注3</sup>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2 号楼 8 层 08/09 号房屋	2020.01.01-2020.12.31	109.59	1.83
武汉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2019.01.10-2022.01.09	96.62	2.76

注 1：部分合同不同年度或期间的房租单价不同，上表中选取有披露信息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单价进行比较。

注 2：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向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单价为 5.50 元/平方米/天，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扶持园区内入驻企业发展给予上海贯幸房租优惠，优惠后的房租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

注 3：立信数据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及周边省份，仅昆明市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有重合，同时其租赁房产之公开披露信息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使用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搬迁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为：

#### **1. 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

鉴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工具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城市有充足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其他可替代的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开展搬迁工作所需人力、物力资源充足，搬迁工作不会造成日常经营活动的中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轻资产运营的非生产型商业服务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工具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生产和办公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区域发展程度较高，搬迁、运输、装修等行业的专业从业人员较多，服务水平良好。发行人若启动搬迁程序，能够及时寻找到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在合理时间内协助完成搬迁工作；同时，新租赁物业的装修可在现租赁物业的腾退通知期内同时推进。上述条件可以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更换经营场所，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日常经营活动的中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做出相关承诺外，是否就相关风险制定明确预案，若有，请发行人披露预案主要内容，若没有，请解释原因

针对可能出现的瑕疵房产无法租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搬迁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1. 设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接到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通知或发生其他导致营业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时，应立即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行政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行政总监负责搬迁统筹协调工作，营销总监统筹客户告知与联络工作，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搬迁工作及相关客户维护工作。

2. 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现租赁物业出租方协调腾退期限，寻找新的租赁地点，制定部门搬迁工作方案；组织、策划公司搬迁的全面工作；负责搬迁时的物资防护工作；协调搬迁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等。

3. 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准备工作包括：（1）确定租赁地点后，按照平面图布局，对新址各部门办公区域进行分配；（2）组织小组成员到新址进行实地考察，安排家具购置及装修事宜；（3）对新址的各部门工作点进行统一编号、家具摆设规划、粘贴标识、对新址进行场地和装修保护等；（4）确定搬迁具体时间，与搬家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发布《搬迁注意事项的通知》。

#### 4. 搬迁具体要求：

（1）各部门应按《搬迁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前打包整理办公设备与文件资料，对部门重要文件资料、个人电脑数据需提前一个月完成整理及归档，电子资料须做好数据备份。所有与公司有关的纸质、电子资料一律不允许丢弃，对于需要销毁的需做好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法务主管的监督下统一销毁。

（2）IT 人员负责与电信协调办公电话移机、宽带开通等事项，应提前 10 日完成新址电话、网络及电子设备的接入、测试及调整工作，确保已搬入的各项电子设备正常运行。

（3）搬迁完成后，各部门主管人员负责清点本部门办公设备、文档材料是否完整，将统计结果报由部门负责人。

#### 核查意见：

（一）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关系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状态，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强制搬迁的情形，租赁物业瑕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对租赁房屋无重大依赖，且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四）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外，对于对于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应急预案。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2）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 （一）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三）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及公司人员就其主要业务与定位的说明性文件；
-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已注销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 （五）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内与注销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水；
- （六）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及总经理张军并取得确认文件；
- （七）查阅部分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八）登录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 核查内容：

（一）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 1.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9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北京调查历史沿革

有关北京调查的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问题之（1）“的回复。

## （2）北京远景的历史沿革

### ①2011 年 8 月，北京远景设立

2011 年 7 月 1 日，张军、北京分析签署《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远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军出资 1 万元，北京分析出资 99 万元。

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东胜瑞阳验字[2011]第 A054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北京远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北京远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14185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远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99	99%	货币
2	张军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北京远景设立时，张军所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系代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 ②2015 年 8 月，北京远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远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远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远景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北京远景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远景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远景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 ③2016年9月，北京远景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2日，北京远景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远景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数。北京调查与零点有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4日，北京远景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远景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2日，北京远景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1,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 ④2018年3月，北京远景第二次增资

2018年2月9日，北京远景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远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本次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5日，北京远景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4,500	100%	货币
合计		<b>4,50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远景已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北京微答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内容。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远景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3）北京指标的历史沿革

#### ① 2000年9月，北京指标设立

2000年9月18日，北京分析与张所家签署《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指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16万元，张所家出资4万元。

经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永信[2000]验字第A2149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5日止，北京指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9月20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51168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指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16	80%	货币
2	张所家	4	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	100%	--

② 2012年8月，北京指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张所家分别与范文、北京分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指标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将其所持北京指标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分析。

2012年2月23日，北京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16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19.8	99%	货币
2	范文	0.2	1%	货币
	合计	2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范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中，范文系受袁岳委托，代其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1%的股权。上述范文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袁岳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范文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③ 2015年9月，北京指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5年7月3日，北京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1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2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范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指标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范文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北京指标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文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指标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 ④ 2018年3月，北京指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1日，北京调查与零点有数签订《转让协议》，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北京指标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5日，北京指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20	100%	货币
	合计	20	100%	--

#### ⑤ 2018年4月，北京指标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18日，北京指标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指标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本次新增38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

2018年4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4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指标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4）北京微答的历史沿革

##### ①2014 年 8 月，北京微答设立

2014 年 8 月 26 日，袁岳、周恒轶签署《北京零点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微答，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袁岳出资 85 万元，周恒轶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微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5017791612 的《营业执照》。

北京微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岳	85	85%	货币
2	周恒轶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②2015 年 11 月，北京微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北京微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恒轶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 的股权转让给张军。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恒轶与张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恒轶将其所持北京微答 15% 股权转让给张军。

2015 年 11 月 4 日，北京微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岳	85	85%	货币
2	张军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中，张军系受袁岳委托，代其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 15% 股权。上述张军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袁岳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张军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此外，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 10 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以此支持北京微答的发展。

### ③2016 年 4 月，北京微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6 日，北京微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军、袁岳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同时，张军、袁岳分别与北京调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军将其所持北京微答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袁岳将其所持北京微答 8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微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微答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袁岳持有的北京微答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微答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微答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 ④2018 年 3 月，北京微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9 日，北京微答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远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调查同北京远景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北京微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b>	<b>100%</b>	--

⑤2018年4月，北京微答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9日，北京微答股东北京远景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600万，本次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远景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1日，北京微答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600	100%	货币
合计		<b>60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微答已依法被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有关北京微答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内容。

### （5）上海调查的历史沿革

①1994年12月，上海调查设立

1994年10月17日，北京分析向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提交《申请函》，申请同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源”）合资建立上海调查。

1994年11月1日，上海市静安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分析、中国同源设立上海调查。

1994年11月，北京分析、中国同源签署《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调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5.1万元，中国同源出资4.9万元。

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452）验证，截至1994年12月6日，上海调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

1994年12月23日，上海调查在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101061008905的《营业执照》。

上海调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5.1	51%	货币
2	中国同源	4.9	49%	货币
合计		<b>10</b>	<b>100%</b>	--

②2003年8月，上海调查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7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6.8万元，其中北京分析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8.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国同源以1元/注册资本认购8.2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2002]验字第1789号）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6日止，上海调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8月18日，上海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13.668	51%	货币
2	中国同源	13.132	49%	货币
合计		<b>26.800</b>	<b>100%</b>	--

③2012年12月，上海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同源）分别与周林古、北京分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海调查1%股权转让给周林古；将其所持上海调查48%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3日，上海调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26.532	99%	货币
2	周林古	0.268	1%	货币
合计		26.8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周林古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中，周林古系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调查1%的股权。上述周林古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北京分析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北京分析支付，周林古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 ④2015年8月，上海调查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海调查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8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本次17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调查认缴。

2015年8月4日，上海调查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周林古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上海调查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周林古将其代北京调查持有的上海调查股权按照委托人北京调查的指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北京调查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林古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就上海调查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 ⑤2019年9月，上海调查第三次增资

2019年8月29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调查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0日，上海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调查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6）上海指标的历史沿革

#### ①2005年6月，上海指标设立

2005年6月2日，袁岳和张军签署了《上海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上海指标，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袁岳出资47.5万元，张军出资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4475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7日止，上海指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袁岳出资47.5万元，张军出资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6月9日，上海指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32032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指标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47.5	95
2	张军	2.5	5
合计		<b>5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上海指标设立时，张军所持上海指标5%的股权系代表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 ②2010年6月，上海指标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上海指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袁岳认缴4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军认购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10）第0565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4日止，上海指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6月14日，上海指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95	95
2	张军	5	5
合计		<b>1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中，张军对上海指标新增出资额2.5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袁岳，其系受袁岳委托对上海指标增加出资，故该等新增2.5万元的出资额系张军代袁岳持有。

### ③2015年12月，上海指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张军、袁岳分别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其所持上海指标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袁岳将其所持上海指标9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上海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24日，上海指标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上海指标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上海指标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上海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上海指标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 ④2018年10月，上海指标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3日，上海指标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新增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调查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9日，上海指标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指标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7）聚零政的历史沿革

#### ①2017年3月，聚零政设立

2017年3月14日，北京远景、上海闻政签署《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聚零政，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北京远景出资50万元，上海闻政出资50万元。

2017年3月28日，聚零政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YY789的《营业执照》。

聚零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50	50%	货币
2	上海闻政	50	50%	货币
合计		<b>100</b>	<b>100%</b>	--

#### ②2019年8月，聚零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5日，上海闻政同北京远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聚零政50%股权以126,565.12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远景。同日，聚零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9月2日，聚零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零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b>	<b>100%</b>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零政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聚零政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8）广州零点的历史沿革

#### ①2008年10月，广州调查设立

2008年8月19日，北京分析与张军签署《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49.5万元，张军出资0.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08]第332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广州调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10月6日，广州调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042026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调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49.5	99
2	张军	0.5	1
合计		<b>5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调查设立时，张军所持广州调查1%的股权系代表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 ②2015年11月，广州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广州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10日，广州调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50	100
合计		<b>50</b>	<b>1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广州调查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广州调查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

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广州调查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广州调查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 ③2016年1月，广州调查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广州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由北京调查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广州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b>	<b>100%</b>	--

### ④2019年3月，广州调查更名暨第二次增资

2019年2月20日，广州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由北京调查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6日，广州零点就本次更名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b>	<b>100%</b>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零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广州零点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9）武汉品数的历史沿革

2016年8月3日，北京调查签署《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武汉品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北京调查出资10万元。

2016年8月3日，武汉品数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MA4KN81J1K的《营业执照》。

武汉品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0%	--

武汉品数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品数累计实收资本为1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10）上海贯信的历史沿革

##### ①2011年7月，上海贯信设立

2011年5月24日，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签署《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其中，朱叶峰出资60万元，鲁钊杰出资40万元。

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弘验（2011）0353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上海贯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7日，上海贯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62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叶峰	60	60%	货币
2	鲁钊杰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②2018年11月，上海贯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流形”）、上海贯芸、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森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48%股权转让给上海流形，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12%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2%股权转让给上海森属，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8%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

同日，上海贯信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3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流形	48	48%	货币
2	上海森属	32	32%	货币
3	上海贯芸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③2019年7月，上海贯信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4日，上海流形和上海森属与朱叶峰、鲁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流形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46.67%股权转让给朱叶峰；上海森属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1.11%股权转让给鲁钊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30万元，其中，上海流形认缴出资4.389万元，上海森属认缴出资2.937万元，上海贯芸认缴出资66万元，朱叶峰认缴出资154.011万元，鲁钊杰认缴出资102.663万元。

2019年7月5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朱叶峰	200.681	46.67%	货币
2	鲁钊杰	133.773	31.11%	货币
3	上海贯芸	86.000	20.00%	货币
4	上海流形	5.719	1.33%	货币
5	上海森属	3.827	0.89%	货币
合计		<b>430.000</b>	<b>100.00%</b>	--

④2019年9月，上海贯信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19日，上海流形、上海森属、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贯芸、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唛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流形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1.33%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上海森属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0.89%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4.67%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12%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23.11%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8%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30万元增加至477.8万元，其中，新股东零点有数认缴出资额33.4万元；国弘华钜认缴出资额14.4万元。

2019年9月17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芸	344.0	72%	货币
2	上海唛迦	86.0	18%	货币
3	零点有数	33.4	7%	货币
4	国弘华钜	14.4	3%	货币
合计		<b>477.8</b>	<b>100%</b>	--

⑤2019年9月，上海贯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9日，上海贯芸与零点有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5%的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30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200.6	42%	货币
2	上海贯芸	176.8	37%	货币
3	上海唛迦	86.0	18%	货币
4	国弘华钜	14.4	3%	货币
合计		<b>477.8</b>	<b>100%</b>	--

⑥2020年4月，上海贯信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0年4月21日，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4%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77.8万元增加至526.71万元，由零点有数认缴出资额48.91万元。

2020年5月19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268.622	51.00%	货币
2	上海贯芸	157.688	29.94%	货币
3	上海唛迦	86.000	16.33%	货币
4	国弘华钜	14.400	2.73%	货币
合计		<b>526.710</b>	<b>100.00%</b>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贯信累计实收资本为526.71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11）上海贯幸的历史沿革

### ①2014年2月，上海贯幸设立

2013年12月18日，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签署《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贯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朱叶峰出资60万元，鲁钊杰出资40万元。

经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晟会验（2014）10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16日，上海贯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2月12日，上海贯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0000660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贯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叶峰	60	60%	货币
2	鲁钊杰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②2016年4月，上海贯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贯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幸的60%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贯信，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幸的40%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贯信。

2016年4月18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0日，上海贯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③2018年5月，上海贯幸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100%。

2018年5月23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 ④2018年11月，上海贯幸第一次减资

2018年9月1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减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100%，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年9月22日，上海贯幸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1月7日，上海贯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海贯幸对外债务为0元。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海贯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上海贯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上海贯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年11月14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 ⑤2020年11月，上海贯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28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100%。

2020年11月4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贯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 （12）北京贯信的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2日，上海贯信、张凤群与鄂冠辉共同签署《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北京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200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出资154万元，张凤群出资40万元，鄂冠辉出资6万元。

2015年11月12日，北京贯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01TW80的《营业执照》。

北京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信	154	77%	货币
2	张凤群	40	20%	货币
3	鄂冠辉	6	3%	货币
合计		<b>200</b>	<b>100%</b>	--

北京贯信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贯信累计实收资本为30万元，尚有17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其中股东上海贯信尚有130.9万元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股东张凤群尚有34万元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股东鄂冠辉尚有5.1万元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

### （13）广州贯信的历史沿革

2019年9月2日，上海贯信与方德高共同签署《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广州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出资400万元，方德高出资100万元。

2019年9月2日，广州贯信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XTH39F的《营业执照》。

广州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信	400	80%	货币
2	方德高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广州贯信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贯信累计实收资本20万元，股东上海贯信尚有384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股东方德高尚有96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获取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 （1）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主体单位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涉外调查许可证	北京调查	国统涉外证字第1053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5.17-2022.5.16
2	涉外调查许可证	北京远景	国统涉外证字第1626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8.12-2022.8.11
3	涉外调查许可证	北京指标	国统涉外证字第1354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7.28-2022.7.27
4	涉外调查许可证	广州零点	国统涉外证字第1641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9.6-2022.9.5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北京远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 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11002053	2017.10.25	三年
------	---	----------------	------------	----

### （3）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 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 系统 V1.0	行业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 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 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 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主体单位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 书	零点有数、 北京远景、 北京调查	016ZB19Q3 0674R1M	新世纪检 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 司	GB/t19001- 2016 idt ISO9001: 2015	市场调 查、企 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2022.4.17
2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016ZB20E3 0901R1M	新世纪检 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 司	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 2015	市场调 查、企 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2023.5.4
3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016ZB20S3 1302R1M	新世纪检 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 司	GB/T 45001-202 0/ISO 45001:2018	市场调 查、企 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2023.5.4
4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上海调查	19920Q0025 3R1M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	GB/T 19001-201 6/ISO9001 : 2015	公共事业 信息咨 询服 务	2023.4.27

	书			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指标	19920Q0023 5R1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9001 : 2015	商务信息咨询	2023.4.22

### （5）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认证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认证，成为调研咨询行业中少数获得该认证的公司之一，标志着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

### 3.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 （1）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子公司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北京调查	主要为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2	上海调查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公共事务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3	上海指标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4	广州零点	主要为华南、云贵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5	武汉品数	主要为武汉及周边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6	北京指标	主要负责社会群体研究、社会热点、前沿政策和其他较具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
7	北京远景	主要负责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研发，进行市场培育与销售推广，支持集团其他子公司多源数据集成及大数据算法分析
8	北京微答	主要负责公司交互产品的研发及项目实施中的应用
9	聚零政	作为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
10	上海贯信	主要负责整体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的规划和设计，并完成产品的销售以及各区域公司的销售和管理的工作。
11	北京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北方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2	广州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3	上海贯幸	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部分项目的实施

注：北京微答于 2020 年 9 月被北京远景吸收合并。

发行人各子公司中，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武汉品数按照不同地区或行业划分，为客户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一些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以拓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北京远景、北京微答负责公司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研发工作；聚零政作为公司尝试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业务的单位；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按照不同地区划分，为客户提供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上海贯幸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各子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的工作，共同推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上述子公司中，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贯幸具有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服务实施的属性，同时也承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的销售、实施与交付，其余的子公司则是以区域或产品线划分，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寻求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贯幸的支持，最终为客户提交决策分析报告或向客户交付实施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以某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为例，客户在华北区域，因此由北京调查来负责，业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要解决的问题，评估所需要的数据。此项目只需要样本调查数据，因此北京调查将自行完成从项目启动工作文件制作、工作部署、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工作。

以某商业地产客户的“消费者大数据洞察及体验需求研究项目”为例，客户在北京，因此由北京调查的业务团队来负责客户需求沟通，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文件，确定项目整体工作部署和管理。项目需要“客流轨迹大数据、群体画像数据和消费者交互数据”的集成，因此业务团队与北京远景确定数据整合、提取、分析方案，应用北京远景团队研发的客流轨迹数据模型输出分析结果；与北京微答共同探讨数据采集页面设计、题目趣味化交互方案、以及投放渠道与模式确定、并进

行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运营。最终由北京调查业务团队形成决策分析报告向客户交付。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类产品，主要由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上海贯幸进行销售推广。例如，某市“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项目是由北京远景向客户进行推广和实施。

（二）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对注销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 西安零亚

#### （1）西安零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安零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零亚市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92248316A
住所	西安欧亚学院三号教学楼北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37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 60%，陕西雅盛科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2）西安零亚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 ① 西安零亚的注销原因

西安零亚由公司子公司北京调查与陕西雅盛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主要从事市场调查业务，由于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予以注销。

## ②西安零亚的注销程序

2015年11月26日，西安零亚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呼红娟、杨静组成，呼红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5年11月25日，西安零亚在《西安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年2月23日，西安市雁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雁国税税通[2017]10780号），确定西安零亚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核准。

2017年11月27日，西安市雁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雁地税税通[2017]5314号），确定西安零亚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核准。

根据西安零亚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共有资产总额30,422.83元，其中现金11,763.6元，存货价值0元；公司债权债务追收情况已完结，未拖欠职工工资；公司对剩余财产进行评估、作价，并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财产分配；公司已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西安零亚股东会亦作出决议，确认清算报告真实有效。

2017年12月2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雁塔）登记内销字[2017]第001353号），决定准予西安零亚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西安零亚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西安零亚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安零亚在注销前并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西安零亚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因此，注销西安零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西安零亚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并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西安零亚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1月，西安零亚因会计保管不善导致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处以800元罚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西安零亚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西安零亚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因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西安零亚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西安零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上海前进

### （1）上海前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125518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80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50%，ShenKuo Hsu持股30%，鲁昆持股20%

## （2）上海前进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 ①上海前进的注销原因

发行人设立上海前进系为开拓管理咨询业务，但因管理咨询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同时，为进一步突出数据分析与数据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予以注销。

### ②上海前进的注销程序

2017年6月15日，上海前进召开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张军、时峰昀、党俊秀组成，张军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7年6月16日，上海前进在《上海科技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前进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清算组已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了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前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4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30000002201711300002），决定准予上海前进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前进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上海前进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海前进在注销前并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上海前进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因此，注销上海前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上海前进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并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上海前进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经查询上海前进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税务注销日）期间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前进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注销之日，没有发现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上海前进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上海前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国际商务

#### （1）国际商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47895U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419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 100%

#### （2）国际商务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 ①国际商务的注销原因

国际商务的业务定位系为公司前沿性数据业务进行市场培育，培养公司在大数据前沿业务领域的种子客户群，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公司决议予以注销。

## ②国际商务的注销程序

因市场经济因素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国际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高太苹、时峰昀、官何丽子担任，时峰昀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0年4月10日，国际商务在《青年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20年6月1日，国际商务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十八税企清[2020]1466号）。

2020年6月8日，国际商务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清算组已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了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0年6月8日，国际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年6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4000003202006120081），决定准予国际商务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际商务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国际商务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三年国际商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8万元、148.92万元、0万元，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国际商务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照。因此，注销国际商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国际商务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至唯一股东北京调查；国际商务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际商务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际商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国际商务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国际商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上述注销子公司中，国际商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零亚、上海前进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无员工。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上述注销子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形。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披露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业资质，且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定位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二）除西安零亚于 2017 年 1 月因会计保管不善导致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处以 800 元罚款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已按照要求处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不存在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代付薪金，或者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因补缴税款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表明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主体、缴送机关、补缴税种、应缴金额、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等；（2）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补缴税款的缴税凭证及相关滞纳金缴纳银行回单；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列表明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主体、缴送机关、补缴税种、应缴金额、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滞纳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缴主体	缴送机关	补缴税种	应缴金额(元)	补缴金额(元)	滞纳金金额(元)
1	零点有数	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59.35	42,059.35	21.03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2018年企业所得税	625,148.75	394,749.62	65,725.81
3	北京调查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16年企业所得税	1,825,871.11	191,985.23	8,927.31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17年企业所得税	3,365,611.54	501,799.36	175,629.78
5			2018年企业所得	4,276,449.88	553,758.06	92,754.48

			税			
6	北京 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朝阳区税务局	2018 年企业所得 税	30,576.55 <sup>注</sup>	37,180.18	6,209.09
7	广州 零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 市越秀区税务 局	2014 年企业所得 税	404,959.37	74,365.36	56,480.49
8			2015 年企业所得 税	375,480.62	29,841.07	17,218.30
9			2016 年企业所得 税	1,143,134.03	25,385.75	13,784.46
10	上海 贯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 市杨浦区税务 局	2019 年增值税及 增值税附加税	12,291.44	12,291.44	550.18
11			2020 年 1 月增值 税	17,252.79	17,252.79	103.52
12	广州 贯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 市南沙区税务 局	2020 年 1-3 月个 人所得税	612.12	612.12	12.24

注：2018 年北京指标企业所得税退税 6,603.63 元。

## （二）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补缴 2017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当期未及时缴纳税款；

（2）北京调查于 2017 年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当年度汇算清缴对部分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后续税务部门认定该部分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因此补缴该部分税款；

（3）发行人及北京指标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北京调查补缴 2017 年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广州零点补缴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报 IPO 期间会计差错更正重新申报产生的补缴税款；

（4）上海贯幸补缴 2019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当年上海贯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续税务局核实认为上海贯幸不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要求，并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 2020 年 1 月增值税滞纳金，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增值税申报表填写错误，上海贯幸更正申报报表产生的滞纳金；

（5）广州贯信补缴 2020 年 1-3 月个人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广州贯信设立前期仅一名员工，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后续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公司上述补缴税款的原因中，不存在故意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的情形，也不存在账簿上故意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的情形；公司及时按审计后的所得税数额对以前年度所得税进行了补缴，不存在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款补缴系因客观原因发生，不存在主观偷逃税款之故意。

## 2.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 罚款；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根据上述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缴纳税款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为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涉税事项的流程跟进及审核管理力度，明确财务部税务会计岗、财务经理岗对应涉税环节的具体职责，强化了审计部职责，并进一步规定了相关人员违反职责时需要承担的责任，就财务流程中涉税记录环节每月定时追踪、复核，形成内控核查记录。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零点集团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管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税款及缴纳税务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披露了新三板挂牌以来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83 项软件著作权、6 项软件产品证书；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认证，2017 年 10 月获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共获得 16 个奖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重要商标、

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2）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3）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发行人未取得其控制权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4）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语言描述 CMMI-3 认证的内容，对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认可的实质性含义、该认证的有效期；（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二）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

（三）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针对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对重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五）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出具的说明；

（六） 取得了上海贯信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 CMMI-3 认证证书，以及 CMMI-3 认证发展、认证内容等相关资料；

（八）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相关文件；

（九）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各类奖项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就各类奖项的级别、评审机制及同期获奖单位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注册种类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	零点有数		第 4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4	零点有数		第 9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5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6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8	北京调查	零点	第 35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9 年 01 月 27 日
9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6 年 10 月 07 日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0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1	北京调查		第 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27 日
12	北京调查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13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6 日
14	北京调查		第 16 类	201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5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6	北京调查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北京调查		第 41 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8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16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9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1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41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2	北京调查	零点数立方	第 35 类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6 月 13 日
23	北京调查	零点数立方	第 4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29 年 05 月 20 日
24	北京远景		第 42 类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5	北京远景		第 35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26	北京远景	零点e动	第42类	201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27	北京远景	零点e动	第35类	2013年06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28	北京远景		第9类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29	北京指标		第35类	2015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30	北京指标		第35类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31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第35类	2013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3日
32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第41类	2013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7日
33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16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4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41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5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38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6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35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7	上海贯信	贯信	第42类	2017年01月07日 -2027年01月06日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 （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91 项，其中涉及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27 项、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 50 项、数立方数据处理基础技术 4 项、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系统 7 项及内部管理工具 3 项。

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1	样本调查数据在线集成技术（6 项）	2016SR378498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针对调研问卷服务提供的线上定量问卷快速设计系统，广泛应用于项目问卷设计环节。
2		2019SR0976920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1.0	访问人员使用的针对样本进行调研访问的工具，广泛应用于项目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3		2020SR0297054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3.0	
4		2020SR0295764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为客户与被检查单位提供成绩申诉、结果查看等功能的在线管理工具，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中卖场管理与优化领域的神秘客检查结果申诉环节。
5		2020SR0911241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移动端用户体验感知评价与建议数据采集工具，主要应用于政务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6		2020SR151380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7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5 项）	2016SR080918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相关功能已融合至“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中。
8		2016SR378469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9		2017SR597371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 V1.0	针对检查、评测、整改核查等应用场景的移动端巡查数据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中城市管理及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巡查数据集成。
10		2019SR1331556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2.0	
11		2020SR029704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3.0	
12	交互集成技术（16项）	2016SR378838	线上座谈会-信息交互系统 V1.0	电脑端消费者线上视频讨论工具,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3		2016SR378506	零点在线社区系统 V1.0	电脑端线上论坛研究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4		2016SR378457	手机 H5 互动游戏系统 V1.0	整合 2048 等热门小游戏原型的信息采集与品牌传播工具, 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5		2016SR053476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1.0	移动端交互采集数据的产品, 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6		2016SR387579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17		2016SR08086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移动端数据交互采集系统, 可以对接客户不同渠道、不同场景与用户的差异化交互需要, 获取用户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 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集成。
18		2016SR361709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2.0	
19		2017SR60161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3.0	
20		2018SR44242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4.0	
21		2019SR133525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5.0	
22		2018SR622609	零点超市幸运机软件 V1.0	
23		2018SR864114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答对”针对标签收集场景的数据集成模块, 相关功能融合至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
24		2019SR0980962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针对用户交互行为的个性化激励模块, 与“答对”链接使用, 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5		2019SR098094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针对客户内部多渠道的接口触发系统, 与“答对”链接使用, 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6		2020SR046228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	与“答对”链接使用, 实现不同客户权限差异化数据查询权限与展示范围, 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27		2020SR08260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快速识别授权用户中“低满意用户”、“高潜力用户”等类型用户并分发或预警,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28	大数据基础算法(6项)	2016SR378874	语萃文本分析系统 V1.0	针对大数据中的文本数据,实现格式转换、数据过滤、分布统计等相应功能。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文本数据分析。
29		2019SR0252600	视频识别系统 V1.0	基于视频数据,对目标物、人流走向或行为进行识别检测,进而实现目标统计、事件预警等功能。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0		2019SR0330966	人流检测系统 V1.0	基于视频流数据,实现视频中人流数量及方向的量化统计。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1		2020SR0572729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快速准确的识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
32		2020SR0572737	卷烟包装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香烟品牌快速判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3		2020SR0296961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基于地理点位数据进行聚类分析,实现地理点位的点簇聚类分组。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4	政务服务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60323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对政务服务大厅及窗口单位进行评估的平台产品,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政务服务评估领域。
35		2020SR0389016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基于热线、网格上报等数据的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分析市民主要诉求,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36	城市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7SR598735	城 e 评城市发展状况评估系统 V1.0	整合网络舆情、城市功能设施等多源数据,对不同城市发展状况动态评估监测系统。
37		2019SR0673317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农村生活垃圾验收场景平台,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城市卫生管理领域。
38	营商环境业务垂直	2019SR068033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战略而开发的,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可视化展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39	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20SR029695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示-优化提升等功能在内的平台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营商环境领域。
40	法治与公安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6项）	2018SR621725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基于警方接警/处警文本数据提取出关键要素信息并多维分析,发现新警情并提示做好应对,应用于公安系统警情分析场景、法治与公安领域其他产品及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
41		2019SR0673332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1.0	基于警情文本数据等警情数据,提取关键要素信息,实现基于空间的网格化案件规律分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法治与公安领域的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项目。
42		2020SR0296955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43		2020SR0296958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派出所勤务内务数据及物联网数据汇聚展示分析及统一工作平台,便于民警内部信息传递、高效工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4		2020SR0510224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可实现信贷理财、招聘兼职、冒充身份等 12 个诈骗小类的高危受害人识别,协助警方进行精准前置干预,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5		2020SR0978702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安系统集成消息中心、决策辅助、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预测、智能评估六大功能的分析指挥调度平台产品,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6	产品定位与开发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8项）	2016SR361519	趋势预测消费趋势追踪系统 V1.0	基于电商产品的卖点、特征、销量等信息,提炼社会消费价值,监测消费趋势走向,相关算法技术应用于“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等产品的预测模块。
47		2018SR582596	无限极健康食品产品快速测试平台 V1.0	可与样本库对接,快速筛选目标客户、发送测试问题及快速收集反馈,相关功能亦融合至“‘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等产品中。
48		2016SR361525	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 V1.0	基于城市经济、人口、产业等多维数据,分析未来城市住宅地产需求走势。
49		2018SR621567	有数罗盘软件 V1.0	针对连锁企业终端的周边资源特征的分析软件,相关功能融合至“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中。
50		2019SR0069523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基于生活方式-产品需求的关系,预测住宅地产领域客户产品需求,指导产品的精细化开发。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51		2016SR362384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1.0	针对新车上市监测的舆情产品,快速识别对产品、服务的多维评价、新车故障等问题。
52		2017SR597221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2.0	
53		2018SR583891	汽车数据查询系统 V1.0	
54	客户定位与描摹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57748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基于运营商大数据环境,快速完成用户群体标签化,自动生成用户画像基础报告,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客户定位与描摹领域项目。
55		2020SR0758457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基于智慧足迹的数据环境,针对特定区域目标人群实现快速群体画像分析。
56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1项）	2017SR597657	餐 e 评餐饮选址系统 V1.0	餐饮领域的选址平台,以消费数据为核心,综合反映商圈总体价值,实现餐饮快速商圈选址,相关算法应用于各业态选址类项目中。
57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1项）	2015SR110358	贯信鞋服行业订货报表分析软件 V1.0	基于买手的订货数据,实时进行核心维度的报表展示,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58		2015SR110349	贯信店铺会员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会员管理系统。
59		2015SR110379	贯信店铺订货审核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订货管理系统。报告期前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0		2014SR150169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在线展示订货产品在橱窗的动态与静态陈列,进而实现精准订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61		2014SR150416	贯幸 iPadStore 店铺管理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巡店人员使用的门店管理软件,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62		2015SR238387	贯信移动 Portal 软件 V1.0	各种移动端应用的统一门户,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产品。
63		2015SR110203	贯信鞋服行业配码订货管理软件 V1.0	每箱货品的最佳尺码搭配计算,实现订货精细化管理,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4		2017SR026003	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	帮助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在线上的订货交易,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65		2017SR026001	贯信麦加批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协助批发商管理货品的进销存。
66		2017SR026226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的在线订货系统,代理商基于自身销售与库存进行快速补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网上订货会场景。
67		2019SR0825444	贯幸订货平台报表分析软件 V1.0	报表分析工具,帮助买手精准订货,帮助品牌公司实时掌握订货数据,相关功能融合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68		2019SR0824379	贯幸服装订货平台系统接口中间件软件 V1.0	数据接口平台,使客户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并保持一致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69		2019SR0821482	贯幸商品库存寻源软件	时尚零售行业库存管理软件,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0		2019SR0822152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V1.0	时尚零售行业补货调拨系统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的补货调拨场景。
71		2019SR0822388	贯幸加盟主数据管理平台分析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加盟商管理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加盟商管理场景。
72		2020SR0297001	超能店长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基于货品供销存表现等数据,为店长推荐主推产品,并给出陈列与折扣建议,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73		2012SR016129	贯信 Lifecycle RCP 平台软件 V1.0	时尚领域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应用基础平台,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4		2012SR13503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在订货会过程中,基于货品属性提供货品上下装搭配推荐、门店陈列推荐等。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75		2020SR097229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基于商品数据、供销存数据等数据,提供铺货、补货等商品运营环境的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76		2020SR0971329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基于客户上传的门店板墙平面图,对各板墙功能进行标注,可与各订货会相关软件产品链接,实现基于板墙订货,并动态展示陈列效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77		2020SR0971548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以线上直播的方式,帮助品牌商与买手在线远程订货,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78	数据处理 基础技术 (4项)	2016SR080598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 V1.0	数立方的搜索功能模块,主要搜索自投项目数据。报告期内使用频度较低。
79		2019SR0252582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公司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多类数据的快速探查。
80		2020SR0297057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2.0	
81		2020SR0295758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V1.0	基于 excel 的宏程序软件工具包,可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提高数据处理、清洗、分析的工作效率。
82	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 (7项)	2016SR387667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2.0	数立方的脱敏数据基础分析与分析结果可视化的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及公司多个软件产品的可视化模块中。
83		2017SR707668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3.0	
84		2016SR378461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可视化工具模块,内置多种可视化样式,可以基于数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展示方式。
85		2017SR598359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2.0	
86		2020SR0295798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V1.0	批量标准报告生产工具,支持多种 office 原生图表生成、数据地图可视化,主要应用于有批量报告撰写需求的项目。
87		2019SR0674684	满意 360 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针对感知评价数据,可以从地域、时间等不同维度分析满意度表现,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88		2017SR599085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直观展示不同服务流程中的表现与问题,形成服务设计初步改进关键点,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89	内部管理工具 (3项)	2019SR0332665	成本管控系统 V1.0	公司内部的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90		2016SR080919	人员招募系统 V1.0	公司样本调查项目的合格受访者招募管理系统。
91		2016SR08089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公司内部样本调查数据供应商管理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 91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8 项取得了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	北京远景	2020.5.29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软件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行业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或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并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综合使用，以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 （三）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发行人未取得其控制权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主要为时尚和鞋服领域零售企业提供市场分销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货品与供应链管理，涉及商品企划、订货会、补货、调拨等诸多供应链管理环节。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通过相应的信息系统产品，规范并优化总部、分支机构、经销商/加盟商、自营/加盟店铺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实现实时管控、执行商品策略；实施低库存运作，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建立合理货品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前瞻性市场分析。

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前，在时尚零售行业提供服务主要涉及产品定位与开发、客户定位与描摹等服务领域，服务成果主要为决策分析报告。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前，与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在客户服务内容的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发行人未经授权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前，未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语言描述 CMMI-3 认证的内容，对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认可的实质性含义、该认证的有效期

CMMI 的全称为：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原为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简称 SEI）制定的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后相关单位独立为法人实体，并纳入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为全球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

CMMI 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将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内容划分为 22 个方面，按照这 22 个方面的目标的完成程度分为 5 级——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量化管理级、优化级，级别越高表示软件能力成熟度越高，即软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越高。CMMI 的各级标准中，达到 7 个目标以下是 1 级，2 级要达到 7 个目标，3 级要达到 18 个目标，4 级要达到 20 个目标，5 级要达到 22 个目标。

达到 CMMI3 级（已定义级），表明该公司已将软件管理和工程两方面的过程文档化、标准化，并综合成该公司的标准软件过程，所有项目均使用标准软件过程来开发和维护软件。通过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企业不仅能够在同类的项目上得到成功的实施，在不同类的项目上也能够得到成功的实施。根据 CMMI 官网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球范围内取得 CMMI 3 级认证的组织共 7,205 家。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获得 CMMI-3 认证，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表明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满足了对应的 18 个方面的目标，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同行业公司中，慧辰资讯亦有此资质。

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CMMI-3 认证是重要的评分指标，甚至是评标入围的门槛性条件。如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订单数据的市场洞察分析系统招标中，招标内容为“市场预测分析模型设计及开发”及“市场监测预警分析及业务融合”，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CMMI 认证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于中国教

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开发及维护，其中 CMMI-3 及以上等级相关认证为评标加分项。

随着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从定期获取调研咨询报告扩展到搭建动态预警与实时响应数据智能平台，这也要求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在深入理解客户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还要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建设能力。前述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的最终中标方为专业软件公司，同软件公司相比，公司在市场监测及预测分析业务方面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取得 CMMI-3 认证为公司竞标此类业务提供了资质基础。目前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但符合公司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从而能够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的投入，相关业务也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CMMI-3 认证是公司的重要资质，也是取得客户对公司软件交付与实施团队信任的保障之一。

**（五）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远景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北京远景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北京远景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北京远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远景共提供本申请期间取得的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	北京远景主要产品（服务）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政务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	符合

认定条件	北京远景情况	是否符合
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北京远景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1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52 人的比例为 59.62%，超过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北京远景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4,016.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7.7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6.90%，超过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北京远景共提供 31 项 II 类软件著作权且主营收入产品均属于自主研发；转化科技成果 18 项；设立了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复审考核期净资产增长率 212%、销售收入增长率 63%，均大于 35%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北京远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9 年，北京远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如上表所示，北京远景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远景经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886.05 万元、-754.01 万元、450.67 万元和-172.17 万元，因研发投入较高仅 2019 年经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正，但因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北京远景报告期内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 0，实



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即使北京远景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类奖项的级别、评审机制及同期获奖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1	“一带一路”社会智库影响力排名第10名	2017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一带一路”领域）	国家信息中心	2016年（首次）共15家单位入选一带一路研究重点智库（国家信息中心发布）；2017年（第二次）单独对社会智库排名	全国性	基于公开媒体发布成果，从智库研究视角，围绕研究成果、传播平台、社会关注三个方面，评价“一带一路”相关智库建设进展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与全球化智库、一带一路百人论坛
2	第五届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国际民调）	2017年度	行业性—对外传播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专家委员会	研讨会创办于2009年，2017年为第五届（两年举办一次）	全国性	面向全国范围征集，大会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和案例进行审核评选	人民网新媒体智库、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等机构的论文
3	中国设计红星奖（优政通）	2019年度	行业性-设计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06年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共同发起创立。2019年为第十四届（年度举办）	全国性（国家级政府公益奖项）	本届共有国内外4000余家企业报送6000余件产（作）品参评，经来自德国、美国、瑞士、法国、英国和中国的40余位专家评审，共产生400余件获奖产（作）品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亿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产（作）品
4	2019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100强	2019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北京品牌协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九家协会	2012年举办第一届京交会，2019年为第七届	区域性（北京）	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经过专家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等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综合评定，最终确定了百强企业名单	
5	2017 北京市商务服务业自主品牌 100 强	2018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2 年举办第一届京交会，2017 年为第 5 届	区域性（北京）	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经过专家综合评定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方慧博、北辰会展集团、中机国际等
6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	2019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大数据领域）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四届	全国性	专家评委会从大数据企业的创新能力与行业贡献、行业应用最佳实践案例与收入增长、人均产值、品牌市场与行业认可、产品与方案成熟度等方面 27 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明略科技集团、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极光大数据 TalkingData 等
7	2018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明略数据、融 360 等
8	中国大数据行业应用 TOP Choice（城市运行监测大数据领域）	2019 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应用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一届	全国性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推荐、企业特邀等多种方式，经特邀专家筛选	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略科技集团、天眼查、国信优易数据有限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公司、友盟+等
9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基于大数据的渠道网点流失管控)	2019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应用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 (DTiii)	2019 年为第四届	全国性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推荐、企业特邀等多种方式，经特邀专家筛选，深入挖掘出单一行业、跨行业、跨生态的年度最具价值、最具创新的大数据优秀应用案例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洪科技)、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案例
10	2018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基于‘品牌簇’的城市消费特征解码为品牌扩张提供新思路）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北京移动、国双科技、佰聆数据、明略数据、拓尔思等公司的案例
11	2018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大数据助力大健康创新业态店选址)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北京移动、国双科技、佰聆数据、明略数据、拓尔思等公司的案例
12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大	2017 年度			2017 年为第二届	全国性		中科天玑、TalkingData、蚂蚁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数据提升城市公共自行车效率、大数据助力蔬菜生鲜零售终端标准化选址)							金服、拓尔思、百分点等公司案例
13	行业发展特别贡献奖	2017年度	行业性—市场研究与咨询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行业协会成立 20 年峰会颁发	全国性	评审委员会从市场研究行业在新的商业环境下的行业发展方向、服务内容、服务价值等方面进行评选	央视市场研究（CTR）等机构
14	CMRA 优秀数据供应商	2019年度	行业性—数据供应商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2019 年第二届数据整合与创新应用峰会颁发	全国性	由 CMRA 会员工作委员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各区域工作委员会协同筹划，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由协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证。经由数据采集公司自荐、客户企业或研究公司推荐，区域副会长单位审核后进入优秀数据供应商候选名单，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智慧足迹、立信数据等机构
15	十大最具影响力市场研究与咨询	2019年度	行业性—市场	中国广告杂志社、上海市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与品牌大会 2001 年召开，2019 年为第 18 届。	全国性	自愿报名、社会推荐提名的基础上，遴选出 12 个奖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益索普、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公司		研究与咨询		该奖项为改革开放与广告业恢复 40 周年特设奖项。		项入围名单，再由业内权威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团，结合网友投票结果，进行严格、公正的评审	尼尔森等机构
16	大数据与计算机智能大赛—最具前沿技术赛题奖（视频中人体姿态识别）	2018 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算法赛题	中国计算机学会	第六届 2018 CCF 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全国性	来自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余家企事业单位、1000 余所高校，共计 17600 余人参赛，采用全国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决赛由 70 余位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百度、阿里巴巴集团（同获得最具前沿技术赛题奖）

公司所获奖项的评审范围涉及企业综合实力、对外传播、大数据应用、市场研究与咨询等多个领域，公司不仅在调研咨询服务领域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也获得了业内的认可，是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公司获奖案例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城市管理、“一带一路”，以及商业领域的服务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战略管理与决策等诸多方面，涉及消费数据、位置数据等多种数据的使用，体现出公司对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的深刻理解，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展现出公司在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能力方面的技术优势。

#### **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及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并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综合使用，以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三）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前，未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四）CMMI-3 认证即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 3 级；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获得 CMMI-3 认证，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取得 CMMI-3 认证表明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满足了对应的 18 个方面的目标，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

（五）北京远景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此外，即使北京远景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列示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以及同一奖项的其他获奖主体。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竞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发行人通过发布公益性研究成果、每年举办“金铃奖”等方式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促

进市场营销。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数立方是发行人数据资产的主要载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3）公开数据搜集能力的核心竞争力，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4）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问卷数据、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购买的大数据等，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5）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是否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6）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7）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对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研发模式、技术被许可情况；

（二）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中数据使用及获取情况，以及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收集、使用、储存、分享、转让和披露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

（三）登录并参与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调研项目，核查发行人获取被访者数据的授权情况、获取数据是否明确提示、获取数据的授权范围情况、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



（五）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规范》等系列数据安全内部控制制度；

（六） 查阅发行人《保密协议》、《研发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为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七）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清单及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报告；

（八）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合规相关的处罚及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 核查内容：

（一） 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主要由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及大数据集成技术构成。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中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标准问题和常用问题布设于系统，可在线实现定量问卷的快速组题设计与调整，提升标准定量问卷设计的效率与质量；</p> <p>2、支持丰富的问卷题型和灵活配置，满足复杂问题逻辑场景需要，利用多重数据安全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和真实；</p> <p>3、基于在线分析引擎，可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可视化呈现。</p>	<p>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p> <p>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系列软著（V1.0、V3.0）</p> <p>“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V1.0、V2.0）</p> <p>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p>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针对性设计交互问题，在用户交互过程中获取主观态度、观点看法；</p> <p>2、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差异化的交互形式、差异化的交互内容、差异化的个性化激励；</p> <p>3、可以确保大规模并发访问时系统稳定可靠、交互顺畅快速；</p> <p>4、可内置相应算法，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干预的数据应用闭环。</p>	<p>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系列软著（V1.0、V2.0）</p> <p>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p> <p>答对社交问答软件系列软著（V1.0.8、V2.0、V3.0、V4.0、V5.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V1.0</p>
3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实时采集上报；</p> <p>2、可调用深度学习算法快速识别图片、视频中的关键信息，通过数据多维校核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p> <p>3、通过预设逻辑将上报问题分配至责任单位，以及对巡查与整改数据可视化，实现全流程管理闭环。</p>	<p>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p> <p>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p> <p>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V1.0、V2.0、V3.0）</p> <p>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p> <p>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4	大数据集成技术	1、在客户内部环境中进行数据提取、初步清洗、筛选； 2、结合专业知识库将关键信息结构化； 3、添加时间和空间坐标等必要数据信息。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公安网格化地图系列软著（V1.0、V2.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
		1、在供应商脱敏数据处理环境中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符合公司需求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 2、使用导出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结合公司其他数据和算法，应用于不同业务场景中。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

## 2. 垂直应用算法

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理解，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创新扩展。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

公司部分常用垂直应用算法如下所示：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测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热线诉求归因溯源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热线诉求预判预警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系列软著（V1.0、V2.0、V3.0）
	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城市管理问题归因溯源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消费总体满意度评价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系列软著（V1.0、V2.0）
	营商环境评价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社会矛盾指数测量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系列软著（V1.0、V2.0）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共安全感测量	
	重点警情识别	
	受诈骗风险程度预测	
	群体身份认同	
	“一带一路”投资风险评估	
	国家形象评估	
商业	品牌价值诊断与健康度评估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市场进入评估	
	广告宣传效果评测	
	用户画像	
	产品概念测试	
	潜在客户识别	
	低满意度用户识别	
	重点改善环节识别	
	用户需求的产品匹配预测	
	产品测试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智能订货	
	智能补货	
	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	
网点流失预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到开源框架技术的部分，均遵循开源协议进行使用、编译和再发布，不存在被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针对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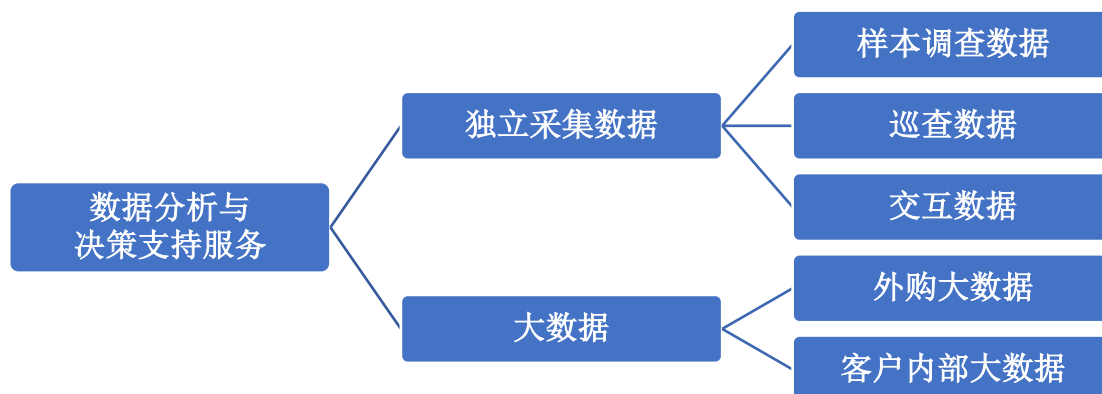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

（1）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



发行人获取上述数据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

数据类型	主要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采集方法
样本调查数据	基于研究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依据调查问卷获取的调研访问数据	由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通过随机或非随机抽样方式，对受访对象通过电话调查、网络调查、面访、焦点团体座谈会、深度访谈等方式对受访者进行访问，经受访者自主填写或说明，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交互数据	服务流程中涉及场所设施、品牌与营销、服务人员和产品内容等方面用户所反馈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数据	发行人在线自行采集	主要通过“答对”接入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例如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布入政府服务大厅、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将客户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并针对性地设计交互问题。用户登录相关交互平台，并自主填写交互问题后，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巡查数据	巡查员进行巡查时获取的有关巡查问题场景的文本、图片、音视频格式等数据	由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由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采用录入、拍照、录音、录像多种方式，实地采集取得相关数据
外购大数据	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	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通过向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采购，取得相关数据资料
客户内部大数据	政府热线与公安警情数据、客户投诉与评论数据、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数据等客户内部数据	客户提供	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等导出相关数据，交由发行人处理，或要求发行人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

## （2） 发行人取得用户授权和对用户提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中，不同数据的取得对于用户授权和提示要求不同，其中：

### ① 样本调查数据和交互数据

样本调查数据和交互数据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严加保密，且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公司在获取数据的过程中均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零点有数隐私政策》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告知被

访者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取得被访者合法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i. 在线数据采集

发行人通常以“Q 系统”及“答对系统”作为数据采集工具，通过线上交互或由访问员访问被访者进行数据采集。被访者在回答相关问题前，可以直接或通过访问员出示文字链接阅读《问卷授权告知书》和《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需同意并确认相关内容后，方可回答后续问题。发行人如若更新《隐私保护政策》内容，将及时在官网进行公示。

ii. 线下数据采集

针对线下纸质调查问卷、深访、座谈会等方式采集的数据，发行人均要求访问员在开始调查前向被访者出具《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形式隐私授权文件，在被访者知晓并同意《问卷授权告知书》等隐私授权文件的前提下，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此外，被访者可登录公司官方网站进一步了解《零点有数隐私政策》，获取零点有数所有收集和使用被访者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

iii. 外购供应商数据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在线数据采集时，公司要求供应商使用发行人的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和系统，并遵循公司相关受访者隐私保护措施，明确告知被访者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线下数据采集时，均要求供应商使用公司编制的调查问卷及《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并以合同及签署承诺函等方式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执行要求在开展数据采集前，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被访者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并取得被访者的合法授权与同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数据样本后，将对数据进行复核，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未经被访者授权收集信息的数据样本，将予以作废并删除相关数据信息。

② 巡查数据

巡查数据均为环境、事件信息，并不涉及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 ③ 大数据

公司取得的大数据分为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其中外购大数据系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因此，公司采购的大数据为加工处理过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不涉及任何能够识别或关联到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客户内部大数据主要为客户内部管理系统数据、文本数据，发行人并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因此，公司取得大数据无需取得个人主体的授权或对用户进行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

## 2. 发行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 （1） 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发行人可能收集的全部信息：“①基本资料，包括您的联系信息（如电子邮箱地址、姓氏/姓名、性别、年龄、现居地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以及必要时所需的支付信息）和表明您生活方式或与您生活阶段有关的基本特征信息（如家庭、教育、收入水平、就业以及必要时所需的民族信息）；②详细资料，包含更多和您生活方式、生活阶段等有关的详细信息；③调查数据，即您在调查问卷中所提供的答案；④您使用零点有数相关服务的记录和历史，包括您回答的调查问卷、回答调查问卷的时间、获得的奖励等；⑤您向零点有数提出的问询和意见；⑥地理位置；⑦Cookie 数据和评估服务时零点有数自动收集的服务器日志。”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零点有数及其客户，会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①使用您的基本资料创建和维护您的会员身份；②使用您的基本资料筛选候选人，并向候选人发送适当的调查问卷；③使用您的详细资料进一步筛选和选择该等候选人；④开展调查（此调查可能由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发起）、收集和分析您在调查问卷中提供的答案，以找出见解；⑤



使用您的基本资料 and 记录向您发放零点有数提供的奖励；⑥零点有数对收到的询问作出回应；⑦通过我们收集的各种个人信息，开发和改善零点有数的服务；⑧通过我们收集的各种个人信息，预防欺诈、恶意活动以及与该等欺诈、恶意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⑨调查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资料和详细资料，将经过处理并在聚合或者通过至少删除诸如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在匿名化处理之后，零点有数和客户将无法且不会联系到任何其他数据源并通过该处理过的信息直接找到用户。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

发行人在具体的项目中，需要收集和使用被访者相关个人信息时，将进一步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被访者该项目项下发行人将要收集的特定信息，以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使用范围，并取得被访者的授权与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

## （2） 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收集或采购的样本数据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严加保密，且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上述信息为业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通常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信息。发行人在执行具体调研项目时，会按照客户的问题和需求，通过深入研究，确定数据研究与分析的关键要素和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秉承最少够用原则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未收集与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因此，发行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等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了零点有数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

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并取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因此，发行人有权在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对相关数据进行合理的使用和处理。

发行人已经参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数据合规系列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零点有数隐私政策》及数据安全相关内控制度使用、处理相关数据，仅将数据用于基于数据分析的决策支持服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存储、披露或出售等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

上述数据中，样本调查数据与巡查数据系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调查问卷、深访、座谈会、实地巡查等调研方式，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在其他平台中收取数据的情形。

交互数据，指用户匿名登录公司交互平台并主动填写交互问题后，取得的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外购大数据系发行人根据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并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相关数据的取得均取得了大数据供应商的授权同意，不存在未经授权收取的情形。

客户内部大数据系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等导出相关数据，交由发行人处理，或要求发行人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不涉及在客户平台收取数据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上述业务过程中所用四类数据的情形。

**（三）公开数据搜集能力的核心竞争力，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

**1. 公司数据搜集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多源数据集成能力和独立采集数据能力**

**（1）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多源数据的集成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其核心是收集、整合多源数据，采用适当的模型与算法，为公共事务或商业领域的客户解决特定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公司对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因此，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对多源数据的集成能力。

**（2）公司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

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包括对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等数据的独立采集能力，以及利用模型

及算法对大数据供应商脱敏底层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的能力。

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多源数据，分为独立采集数据与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又分为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与交互数据。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在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独立采集数据均系通过调查问卷、巡查员采集和交互软件等方式取得的一手数据，为非公开数据。

公司业务开展和研发所需要的大数据，按照来源分为外购大数据（如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高德云图、国信宏数等公司采购的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内容的脱敏大数据）与客户内部大数据（如热线与警情文本、投诉与评论数据、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大数据系公司利用模型及算法对大数据供应商脱敏底层数据或客户内部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这些数据也为非公开数据。

因此，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

## 2. 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

数据集成即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整理的过程，具体到公司指实现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加工和处理。公司依托在线数据集成技术，通过在线的方式实现上述过程。

多源数据中的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巡查数据，因其为通过访问员、交互软件、巡查员采集等方式取得的一手数据，统称为独立采集数据。其中，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在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通过供应商采集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的行为即为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独立采集数据与数据集成的关系类似于“原材料”与“针对原材料的初加工”，独立采集数据包括包含填答问卷、笔录、录音、照片、录像、交互记录等多种形式，无法直接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分析研究，必须先经过数据集成的过程，将

不同形式的原始资料进行清洗、筛选、结构化、加工和处理，将各种样本原始资料中的信息提取出来，“加工”为可以用于垂直应用算法进行分析研究的有效数据。

### 3. 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在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上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数据采集方面，公司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独立采集数据中，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公司会根据不同问题需求设计不同的触发方式、交互的游戏化形式与内容、激励方式等方案以促进高质量的数据采集。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数据或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数据分析方面，公司整合了经典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数据采集	样本调查数据	支持复杂调研逻辑、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的“Q系统”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的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等）、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和舆情监控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消费者态度数据）	评估员报时 App、汽车调查微信公众平台	智能手机/PAD 调查数据采集平台	传统采集技术/线下数据采集系统 新型采集技术/调研吧
	交互数据	基于“答对”的多触点高并发采集，与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超能交互系统”		-	-	-
	巡查数据	针对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场景的综合巡查工具“超能巡查”		渠道 QC 软件	神秘顾客质量控制流程体系	渠道巡检系统
	大数据	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采购的外购大数据；文本数据、内部管理系统数据等由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	主要为客户方提供的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和企业内运营管理数据	公开信息采集抓取技术/互联网数据采集平台，与百度、银联等合作取得大数据	采用舆情监测技术、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及 HTML5 等技术实行全天候的网络舆情监测	-
数据分析	基于统计分析模型	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术、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P-KANO 模型、口碑影响力转换模型、客户价值判定模型等	神经营销学应用分析系统	客群研究模型、品牌研究模型、满意度研究模型
	基于大数据算法	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大数据应用技术、用户行为深度数据挖掘技术、客户体验管理理论等		数据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模型
	基于深度学习	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分		卓思客户之声处理		-

项目	分类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算法	类预测等系列预测算法、图片视频识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系统/数据挖掘技术、文本挖掘技术等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

（1）经验优势。公司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对于客户解决特定管理问题的数据框架、内容、类型、来源拥有更为全面的积累。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2）数据集成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多种数据采集场景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多源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自动化、场景化”。以交互数据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答对”能够通过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线下二维码、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多种不同渠道实现与用户的交互，并且针对每个用户的触点行为差异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自动推送数据采集要求，从而满足不同数据采集场景的需要。以“巡查数据”为例，公司实现了基于城市管理巡查场景的图像、音频、文本、地理位置信息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系统，全面提升巡查数据的采集效率与传输效率。

（3）模型优化。公司对于经典统计分析开发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模型。公司在经典统计分析模型的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极大提升经典统计算法在公司数据分析中的调用速度，丰富了在公司评估类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中的算法使用场景。

（4）多格式数据处理。公司具备同时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公司采集与采购的数据，覆盖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多种内容，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不同格式，公司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识别、空间数据挖掘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具备了覆盖各类来源、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的需要。



（5）算法开发模块化。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模块化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算法的开发效率和应用效果。

（6）前沿算法。公司同时关注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将其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不断的进行深度融合，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基于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基础算法模块。为了更好的描述数据内在的逻辑，解决客户问题，公司进一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不断提升公司对多源数据的基础分析能力。

（7）软件化。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如公司将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分别与“超能巡查”、“答对”组合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超能交互系统”。两个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同时基于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实现数据快速分析，助力客户的科学决策；上述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同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指导并推进行动，形成了数据应用闭环，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

（8）平台化。公司还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化，形成数立方平台，全面实现数据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的平台化，提升了数据管理效率。

**（四）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问卷数据、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购买的大数据等，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1. 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立方平台集成了公司业务所用的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对于取得的各类业务数据，公司将首先进行区分隔离，并根据数据类型进行分别存储。有关该等数据来源及授权使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二）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的回复。

## 2. 数立方集成数据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业务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数立方中集成数据的主要包括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外购大数据、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以及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对于数立方中的集成数据，发行人仅用于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研究，以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或进行相关研发，未超出个人信息主体、客户及数据供应商授权许可的范围。各类型数据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1）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专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会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收集包括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等多源数据作为数据分析研究的基础。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项目执行期间将根据不同项目分隔存储于不同数据库中，并设置业务访问权限，仅相关业务分析人员可在被访者/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项目结项后，若客户要求删除项目原始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则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项目数据，以便项目后续复核备查等使用的，则公司将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按客户要求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据调用。若客户对项目原始数据的保存期限无明确要求，因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为保证客户后续项目所需业务数据的连贯性，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分类存储。上述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实现物理与

网络隔离及应用访问权限控制，非因该客户后续项目用户回访、跨期跟踪调查等服务需求，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审批同意，不得查阅使用。

## （2）外购大数据

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分类存储至数立方。对于该等数据，公司有权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用于公司后续项目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 （3）客户内部大数据

对于客户内部大数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要求选择数据的使用环境，一类项目系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客户内部大数据不会脱离客户环境，公司亦不会导出或保存相关数据；另一类项目，由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公司利用公司的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

针对客户内部大数据，发行人均不参与数据采集，且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数据仅在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与该项目相关的统计、分析及技术研发，不会用于发行人其他项目。项目结项后，若客户要求立即删除其提供内部大数据，则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客户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相关数据，以便其后续使用，则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将需保存的相关数据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备用，并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相关数据；若客户对其提供的内部大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明确要求，为满足客户后续跨年度连续比较及后续项目新增维度服务需求，公司将在项目结项后一年内将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且非因该客户要求不得查阅使用，存储期间内如客户无进一步需求，则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将默认客户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进行清理删除。

## （4）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会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针对该等公司自主投入项目，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授权范

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并在项目结项后，对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分类存储至数立方对应数据库，用于公司后续同类问题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在项目结项后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业务数据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的情形，对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依法享有控制权、使用权及处理的权利，不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是否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机密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具体保护措施包括：

##### **1. 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员工入职时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具体要求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应惩罚措施。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研发人员的管理。此外，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2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此外，员工离职时，公司会要求离职人员交回所持有的办公电脑及所有文件，终止其所有内部系统及门禁登录权限，内部邮件告知相关部门及人员有关离职人

员的工作对接人，并向离职人员明确其离职之后仍需要遵守《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2. 研发管理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设置产品研发小组并配置管理员，由管理员按角色、项目，设定研发人员对代码、文档等各类资产查看、编辑权限，确保重要文件信息在特定授权范围内进行指定操作，实现对技术信息资料权限更为全面精准的控制。此外，公司后台实时记录并追踪登陆技术文件的服务器的记录，出现异常情况时可及时察觉，并精确追溯泄密源头。

研发过程中确保开发与运维人员分离，程序代码与运行数据交叉保存，以确保有关技术信息的安全。

## 3. 网络安全

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网络采用内外网分离措施，相关电脑设备需经公司许可方能访问公司内网，且外网用户需经过 VPN（虚拟专用网络）才能接入公司内网。此外，针对外网访问建立日志审计及预警机制，以预防潜在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有利于防止公司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泄露风险。

**（六）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1. 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可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与垂直应用算法，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始终围绕上述两项核心技术，对现有技术、算法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研发应用于其他业务领域的算法，同时将相关技术、算法进行模块化、软件化，并申请软件著

作权。公司研发过程中所需硬件资源主要为服务器、网络设备、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等硬件设备，对硬件设备的成新率并无特殊要求。

## 2. 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慧辰资讯	505.48	341.93	163.55	32.36%
卓思数据	353.24	250.59	102.65	29.06%
信索咨询	278.06	241.77	36.29	13.05%
立信数据	229.29	182.36	46.93	20.47%
平均	-	-	-	23.73%
发行人	1,026.08	741.10	284.99	27.77%

注：1.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卓思数据为2019年6月末数据，此后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

如上表核查，公司电子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 3. 发行人电子设备更新升级的规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主要为随着数据量的增多，为保障大数据运算所需而采购的配置了计算频率更高、效率更高的CPU及大量内存的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并同步升级网络设备，此外，考虑提升性能和灾备需求，公司计划新增部分存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硬件设备的通用算力约为232 Core CPU 2816G内存 240TB 对象存储规模，深度学习算力约为680 TFlops/120G VRAM。通过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方面的更新升级，公司计划2021年底通过硬件设备达到296 Core CPU 3840G内存 300TB 对象存储规模的通用算力，1000 TFlops/180G VRAM 的深度学习算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的计算服务器单机配置为多核CPU(12-24核)/内存64-128GB/硬盘4-6TB，共30个计算节点，超过400个核心的计算能力，基础存储能力超过130TB。深度学习服务器FP64计算总性能为1750G FLOPS。

除慧辰资讯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生产资产的更新升级规划。公司与慧辰资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硬件设备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硬件设备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占比
慧辰资讯	8,779.00	53,258.27	16.48%
发行人	6,430.10	29,794.88	21.58%

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可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 （七）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数据采购分为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和大数据采购两部分。

对于独立采集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

对于大数据，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对外购大数据进行采购，根据底层脱敏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并使用。

#### 1. 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专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需要深刻理解业务问题，明确关键的要素和指标，通过深入研究明确项目数据需求，并收集多源数据作为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的基础。因此，为满足项目所需数据需求，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购独立采集数据及大数据。

##### （1）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针对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公司与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工作及成果的要求、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等事项。在执行具体项目时，再签订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项目内容、工作量、结算价格和合同金额等事项。

对于具体项目，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选择符合要求的合格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项目开展后，公司首先根据项目需要编制执行说明，明确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标准，并对供应商执行人员进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执行人员负责实地采集，公司安排督导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供应商提交数据后，公司对数据进行复核、验收，对于不合格数据，退回或者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验收后合格的数据，将作为决策支持服务中的数据基础，应用于所属项目的数据分析，最终形成研究成果并交付给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项目合同具体约定，若项目合同中未就独立采集数据采购进行限制性约定，则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若项目合同中对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涉及的部分或全部流程进行限制性约定的，则公司在实际执行项目时涉及突破该等限制性约定的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二十大合同，不存在对于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全部流程进行限制性约定的情形。针对部分项目合同对于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涉及的部分环节进行限制性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全面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明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行为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已就此取得了客户的



相关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 （2）大数据采购

大数据采购指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公司研发所需大数据要求，公司每年度会制定大数据采购计划并采购相应大数据。公司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存储至数立方相应数据库。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数立方中调取相应大数据，用于项目研究。

此外，若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收集针对该项目的特定大数据，公司则将在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大数据采集事宜。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二十大合同，公司与客户仅就调研方法、服务进度、服务成果的质量等进行了约定，并未限制大数据的取得方式。因此，发行人外购大数据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大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 2. 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外购的独立采集数据作为公司决策支持服务中多源数据的一种，采集工作完成后，将进行进一步的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通过层层检核、遗漏补充、数据库修正和再复查等程序形成可用于数据分析研究的数据信息，应用于所属项目。

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结合专业知识库使用算法将文本数

据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关键信息结构化，并综合其他来源的数据为结构化处理后的数据添加标签信息，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储存在数立方平台中，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取，与其他来源数据相结合使用，综合进行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阶段由研究人员和数据分析师协作完成。项目组根据项目目的和需求，选择适用的垂直应用算法，对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最终研究成果交付客户，或形成公司公益性研究成果并对外发布。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数据后，相关数据将与自行采集数据及客户提供数据汇总至数立方平台，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作为多源数据的一种，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研究，形成最终工作成果。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且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业务所用的独立采集数据及大数据的情形。

（三）发行人数据搜集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独立采集数据与数据集成的关系类似于“原材料”与“针对原材料的初加工”；发行人已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了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的情形，对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依法享有控制权、使用权及处理的权利，不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已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有利于防止公司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泄露风险。

（六）发行人研发过程对硬件设备的成新率并无特殊要求，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可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且公司制定了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七）在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明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行为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已就此取得了客户的相关确认；发行人外购大数据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发行人外购数据后，相关数据将与自行采集数据及客户提供数据汇总至数立方平台，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作为多源数据的一种，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研究，形成最终工作成果。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军、包利安、王瑾、朱叶峰。关于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对研发机构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制度、历年主要研发资料；

（三）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海闯亚的《公司章程》、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的《合伙协议》；

（四）访谈了公司研发、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人事、行政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薪酬福利体系、员工持股情况、员工流动等情况。

####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 1. 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年 1-6月	研究与咨询人员	336	37.71%	47	12.2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26	25.36%	28	11.02%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3	22.78%	27	11.74%
	营销人员	39	4.38%	5	11.36%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76%	5	5.43%
	<b>合计</b>	<b>891</b>	<b>100.00%</b>	<b>112</b>	<b>11.17%</b>
2019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65	38.50%	163	30.8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25.95%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8	21.94%	33	13.69%
	营销人员	42	4.43%	15	26.32%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18%	9	9.38%
	<b>合计</b>	<b>948</b>	<b>100.00%</b>	<b>301</b>	<b>24.10%</b>
2018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78	46.78%	166	30.51%
	调研及复核人员	230	28.47%	95	29.2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06	13.12%	24	18.46%
	营销人员	30	3.71%	23	43.40%
	管理及职能人员	64	7.92%	14	17.95%
	<b>合计</b>	<b>808</b>	<b>100.00%</b>	<b>322</b>	<b>28.50%</b>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17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43	44.66%	144	29.5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32.03%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99	12.89%	40	28.78%
	营销人员	24	3.13%	13	35.14%
	管理及职能人员	56	7.29%	12	17.65%
	合计	768	100.00%	290	27.4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军、包利安、王瑾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朱叶峰为公司 2019 年收购上海贯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其已在上海贯信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

## 2. 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研发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薪酬方面，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年终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	高层	5.29	6.26	5.65	5.57
	中层	3.06	3.36	3.18	2.34
	普通	1.72	1.93	2.02	1.82
核心技术人员		5.37	6.57	6.01	5.92

注：公司高层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负责人/区域业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总体或相应事业部、条线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层包括各事业部、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下设部门/小组负责人，带领小组成员承担一个小组的工作目标；普通员工为公司除高层和中层之外的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 年 1-6 月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预计年终奖的计提水平；员工基本薪酬并未进行调整。

员工技能提升方面，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系列的岗位技能、相关产品、行业新知等课程培训，也会定期组织内部分享交流，提升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和见识，结合研发与技术储备需要，聘请在视频处理、文本结构化处理等相关大数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学者或一线工作者分享前沿知识与一线实操经验。员工晋升方面，公司会定期评价员工的任职能力，实现员工个人内部职业发展的盘点和内部晋升。

除短期薪酬福利激励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和资本溢价，保持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关注员工自我实现与发展，培养内部协同合作的工作文化；通过组织员工兴趣分享、技能比赛、周边合作等系列活动，在员工中间建立合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年1-6月	118	12	9.23%
2019年度	113	13	10.32%
2018年度	49	10	16.95%
2017年度	48	12	20.00%

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上海贯信，新增部分研发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且逐渐降低，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较高。

### 3. 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报告期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7.71%。研

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7% 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6.7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0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2.78%，其中 75% 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7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3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9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 2019 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人）	143	158	-	41	208
研究与咨询人员（人）	238	-	-	30	365
营业收入（万元）	38,393.94	27,511.89	27,327.17	8,338.43	38,124.77

注：1、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2、根据相关公司披露信息，卓思数据员工结构中无研究与咨询人员，信索咨询员工结构中仅包含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相当，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多于慧辰资讯，可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19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9	19.39%	56	11.64%	27	6.37%	7	2.77%	10.04%	271	28.59%
本科学历	270	58.82%	210	43.66%	251	59.20%	142	56.13%	54.45%	386	40.72%
大专学历	83	18.08%	166	34.51%	139	32.78%	85	33.60%	29.74%	193	20.36%
大专以下	17	3.70%	49	10.19%	7	1.65%	19	7.51%	5.76%	98	10.34%

合计	459	100.00%	481	100.00%	424	100.00%	253	100.00%	100.00%	948	100.00%
----	-----	---------	-----	---------	-----	---------	-----	---------	---------	-----	---------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人员配备和学历结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二）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宁波智数	1	上海闯亚	-	-	-	23.25%	12.86%
	2	袁岳	博士	29	董事长	51.75%	28.63%
	3	张军	硕士	23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6.00%	3.32%
	4	陈晓丽	硕士	20	董事、首席运营官	4.00%	2.21%
	5	范文	硕士	27	董事	4.00%	2.21%
	6	周林古	硕士	13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2.21%
	7	曾慧超	硕士	21	监事、行政总监	4.00%	2.21%
	8	李国良	硕士	18	监事会主席	1.50%	0.83%
	9	费洁华	本科	25	监事、研究总监	1.50%	0.83%
	合计						100%
宁波锐数	1	上海闯亚	-	-	-	10.77%	1.75%
	2	宁波雅数	-	-	-	30.00%	4.89%
	3	杨轶	博士	17	系统业务负责人	4.25%	0.69%
	4	张慧	博士	17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5	谭箐	硕士	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49%
	6	张燕玲	硕士	15	营销总监	3.00%	0.49%
	7	付艳华	硕士	19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8	申艳辉	硕士	11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9	王冰	本科	10	区域运营总经理	3.00%	0.49%
	10	宋志远	硕士	14	新业务系统负责人	3.00%	0.49%
	11	闫晶	博士	7	系统业务负责人	3.00%	0.49%
	12	倪震	硕士	15	人力资源总监	1.75%	0.28%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3	熊巍	硕士	13	事业部总经理	1.75%	0.28%
	14	姜健健	硕士	13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5	王慧萍	大专	21	平台营销总监	1.75%	0.28%
	16	王瑾	博士	13	交互业务负责人	1.75%	0.28%
	17	黄勇	硕士	13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理	1.75%	0.28%
	18	张秀升	硕士	11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理	1.75%	0.28%
	19	胡涛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0	赖培云	本科	10	区域拓展总经理	2.42%	0.39%
	21	杜美玲	硕士	14	技术分析总监	1.75%	0.28%
	22	汤平平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3	黄金波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4	包利安	本科	10	数据科学家	1.00%	0.16%
	25	乔玲玲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6	师耀东	本科	6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7	毕玲萍	硕士	10	研究总监	1.00%	0.16%
	28	王亢	本科	15	业务总监	1.00%	0.16%
	29	汤灏	硕士	13	新业务区域总经理	1.00%	0.16%
	30	于相龙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1	赵雷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2	王彦	本科	13	客户总监	1.00%	0.16%
33	陈亚秋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0.33%	0.05%	
<b>合计</b>						<b>100%</b>	<b>16.29%</b>
宁波品数	1	上海闯亚	-	-	-	60.63%	5.92%
	2	陈军	硕士	4	首席技术官	2.92%	0.28%
	3	马懿	大专	3	对外拓展总监	2.08%	0.20%
	4	黄立洁	大专	22	区域财务经理	1.50%	0.15%
	5	刘彩云	大专	21	内控总监	1.50%	0.15%
	6	王绍雨	硕士	16	业务总监	1.50%	0.15%
	7	陈丽	专科	8	区域运营总经理	1.50%	0.15%
	8	刘静	硕士	15	高级人力经理	1.50%	0.15%
	9	杨宇	硕士	13	运营总监	1.50%	0.15%
	10	杭涛	本科	11	IT支持总监	1.50%	0.15%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1	蔡焱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2	陆誉蓉	硕士	5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3	齐红超	硕士	9	研究总监	1.50%	0.15%
	14	杨婷	硕士	8	服务设计总监	1.50%	0.15%
	15	时聪聪	硕士	8	研究总监	1.50%	0.15%
	16	梁春鼎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7	黄一敏	大专	8	区域数据总监	1.50%	0.15%
	18	汤灏	硕士	13	事业部对外合作总经理	1.25%	0.12%
	19	陈亚秋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0.95%	0.09%
	20	黄超	硕士	7	区域运营副总经理	0.83%	0.08%
	21	黄奕	本科	12	董事长事务助理	0.83%	0.08%
	22	陈玉环	大专	11	实地运营总监	0.83%	0.08%
	23	张燕	大专	10	研究副总监	0.83%	0.08%
	24	刘桂兰	硕士	7	研究总监	0.83%	0.08%
	25	徐美美	硕士	8	研究总监	0.83%	0.08%
	26	曾婧	本科	6	答对运营总监	0.83%	0.08%
	27	罗喆慧	硕士	7	研究总监	0.83%	0.08%
	28	常悦	本科	15	招聘培训经理	0.83%	0.08%
	29	刘红贺	大专	9	开发经理	0.42%	0.04%
	30	赖培云	本科	10	区域拓展总经理	0.34%	0.03%
	31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21%	0.02%
	32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21%	0.02%
	33	方乾燕	中专	9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4	赵洪芳	大专	18	复核经理	0.21%	0.02%
	35	吴桂雪	高中	14	设计总监	0.21%	0.02%
	36	周桐	大专	13	实地主管	0.21%	0.02%
	37	彭晓	大专	10	高级复核经理	0.21%	0.02%
	38	孙翌新	大专	9	数据部经理	0.21%	0.02%
	39	张亚	大专	10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40	陈福珍	本科	2	原财务主管，已退休	0.21%	0.02%
	41	姚文慧	硕士	8	研究总监	0.21%	0.02%
	42	张鹏	大专	4	开发经理	0.21%	0.02%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43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17%	0.02%
	44	申拓	本科	3	产品研究总监	0.10%	0.01%
	45	高菲	本科	2	研究总监	0.10%	0.01%
	合计					<b>100%</b>	<b>9.77%</b>
宁波雅数	1	上海闯亚	-	-	-	76.10%	3.72%
	2	张军	硕士	23	首席执行官	3.33%	0.16%
	3	陈晓丽	硕士	20	董事、首席运营官	3.33%	0.16%
	4	周林古	硕士	13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3%	0.16%
	5	张墅亮	大专	1	工程师	2.38%	0.12%
	6	杨骏	本科	4	数据分析师	1.89%	0.09%
	7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83%	0.04%
	8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57%	0.03%
	9	杨治国	本科	3	工程师	0.57%	0.03%
	10	徐鹏	本科	4	工程师	0.57%	0.03%
	11	谭蕊	硕士	5	研究总监	0.57%	0.03%
	12	袁心梦	本科	3	研究总监	0.57%	0.03%
	13	蔡梅江	本科	3	高级产品经理	0.28%	0.01%
	14	孙藤维	硕士	6	研究总监	0.28%	0.01%
	15	王英	本科	2	运营经理	0.28%	0.01%
	16	刘峰	本科	2	研究总监	0.28%	0.01%
	17	尹兆杰	本科	3	数据分析师	0.28%	0.01%
	18	孙鲁锋	本科	4	渠道研究总监	0.28%	0.01%
	19	李跃超	本科	8	高级研究经理	0.28%	0.01%
	20	赵明慧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1	乔亚晶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2	郭霞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3	王分	硕士	7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4	程政章	本科	5	高级客户经理	0.28%	0.01%
	25	张斌	硕士	5	研究总监	0.28%	0.01%
	26	赵海燕	硕士	6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7	谢林	硕士	4	研究经理	0.28%	0.01%
	28	沈艳	硕士	7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29	缪蓓英	大专	2	运作总监	0.28%	0.01%
	30	郑文博	硕士	3	高级项目经理	0.28%	0.01%
	31	陈曦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32	刘捷	硕士	3	高级项目经理	0.15%	0.01%
	33	马春英	硕士	6	高级研究经理	0.15%	0.01%
	34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14%	0.01%
	35	李颖	硕士	4	研究经理	0.14%	0.01%
合计						<b>100%</b>	<b>4.89%</b>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日期	司龄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 年 1-6 月	2年以下(含)	414	46.46%	81	72.32%	16.36%
	2-5年(含)	325	36.48%	25	22.32%	7.14%
	5年以上	152	17.06%	6	5.36%	3.80%
	合计	<b>891</b>	<b>100.00%</b>	<b>112</b>	<b>100.00%</b>	<b>11.17%</b>
2019 年度	2年以下(含)	502	52.95%	219	68.94%	30.37%
	2-5年(含)	301	31.75%	74	28.03%	19.73%
	5年以上	145	15.30%	8	3.03%	5.23%
	合计	<b>948</b>	<b>100.00%</b>	<b>301</b>	<b>100.00%</b>	<b>24.10%</b>
2018 年度	2年以下(含)	484	59.90%	250	73.91%	34.06%
	2-5年(含)	206	25.50%	60	21.74%	22.56%
	5年以上	118	14.60%	12	4.35%	9.23%
	合计	<b>808</b>	<b>100.00%</b>	<b>322</b>	<b>100.00%</b>	<b>28.50%</b>
2017 年度	2年以下(含)	546	71.09%	223	70.22%	29.00%
	2-5年(含)	112	14.58%	59	26.22%	34.50%
	5年以上	110	14.32%	8	3.56%	6.78%
	合计	<b>768</b>	<b>100.00%</b>	<b>290</b>	<b>100.00%</b>	<b>27.41%</b>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系新入职人员，系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2年以上资深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职级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年 1-6月	高层	60	6.73%	1	0.89%	1.64%
	中层	124	13.92%	1	0.89%	0.80%
	普通	707	79.35%	110	98.21%	13.46%
	合计	<b>891</b>	<b>100.00%</b>	<b>112</b>	<b>100.00%</b>	<b>11.17%</b>
2019年度	高层	57	6.01%	3	1.00%	5.00%
	中层	123	12.97%	18	5.98%	12.77%
	普通	768	81.01%	280	93.02%	26.72%
	合计	<b>948</b>	<b>100.00%</b>	<b>301</b>	<b>100.00%</b>	<b>24.10%</b>
2018年度	高层	49	6.06%	5	1.55%	9.26%
	中层	107	13.24%	26	8.07%	19.55%
	普通	652	80.69%	291	90.37%	30.86%
	合计	<b>808</b>	<b>100.00%</b>	<b>322</b>	<b>100.00%</b>	<b>28.50%</b>
2017年度	高层	49	6.38%	6	2.07%	10.91%
	中层	108	14.06%	28	9.66%	20.59%
	普通	611	79.56%	256	88.28%	29.53%
	合计	<b>768</b>	<b>100.00%</b>	<b>290</b>	<b>100.00%</b>	<b>27.41%</b>

公司人员流动主要系普通员工离职，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进行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2.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业务发展与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数量和素质相匹配，详见本题“（一）之 3、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的回复。

####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已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了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并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了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福利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工作内容与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的要求。

（二）发行人已披露了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三）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发行人资深员工及中高层人员的流动性较小，核心业务部门员工的受教育程度较高，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能够匹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申报发行过程中所需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注册资本为 5,417.9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三)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零点双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48 号）（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49号）（以下简称为“《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岳，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

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17.98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23.97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00.01 万元、3,515.0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的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 宁波锐数

根据宁波锐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5766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8 月 18 日，宁波锐数的经营场所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 室 10 号工位”变更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13”。

### 2. 宁波品数

根据宁波品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17M6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8 月 18 日，宁波锐数的经营场所从“浙江省宁波高

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 室 09 工位”变更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8B”。

### 3. 聚丰投资

根据聚丰投资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33368558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0 月 26 日，聚丰投资法定代表人从“唐可奇”变更为“李永芬”。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 1. 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2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主体单位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	016ZB20E30901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2023.5.4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	016ZB20S31302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2023.5.4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79.38	38,124.77	34,891.68	31,642.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79.38	38,124.77	34,891.68	31,642.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调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远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指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调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指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聚零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广州零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武汉品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上海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贯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北京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直真君智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4	技慕驿动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5	上海闻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参与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北京调查出资 83.3% 设立的公益组织，袁岳担任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飞马投资	袁岳担任董事，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18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19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0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2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3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4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26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7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8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9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30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31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	飞马投资持股 5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32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33	飞马企服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34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5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6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37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38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 30%
55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56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3%；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17%
57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1%
58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82%；飞马企服持股 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59%
59	国弘投资	李春义持股 65.5% 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60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国弘华钜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张家港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5	北京长城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6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7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70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
72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林古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74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5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6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7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8	上海复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9	上海智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1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2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3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4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5	上海星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6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7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8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9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林古担任董事
90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袁岳任法定代表人

##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西安零亚	北京调查曾持股 60%，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	上海前进	北京调查曾持股 50%，张军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国际商务	北京调查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北京微答	北京远景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宁波智兆网络科技有限	北京远景曾持股 9%	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公司		
6	马蹄铁	零点有数曾持股 9%	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7	泉州智新 <sup>注</sup>	上海贯信曾持股 35%	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
8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9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85%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2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4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5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于 2018 年 11 月解散
16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17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9%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8	宿渡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84%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9	上海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5%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0	上海飞驴湾特制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21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2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3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5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90%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6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
27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曾持股 50%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28	上海晨奥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曾持股 30%	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29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 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 公司持股 51%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0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1	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 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32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 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33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4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5	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87%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6	上海风之捷运动用品有 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30% 并担任董 事长、总经理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7	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 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5 月辞任
38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39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1	上海黄楚九实业有限公 司	周林古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15%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 出并辞任
42	深圳澳华丽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持股 20%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3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 展中心	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4	北京今日中青信息策划 有限公司	闫晶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5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 公司	张军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46	梁惠仪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47	殷恋飞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智新尚在就此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聚零政	数据采购	—	—	4.84	—
技慕驿动	数据采购	—	59.98	36.63	60.07
合计		—	<b>59.98</b>	<b>41.47</b>	<b>60.07</b>
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		—	0.58	0.41	0.6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泉州智新	软件服务费	73.45	51.84	—	—
合计		<b>73.45</b>	<b>51.84</b>	—	—
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1.46%	0.26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产收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马蹄铁	设备采购	—	—	24.27	—

### （2）股权投资

2017年，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和关联方上海闻政共同出资设立聚零政，双方各以现金出资50万元，分别持股50%。

2018年，公司和关联方国弘华钜共同出资600万元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20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7%的股权；国弘华钜出资180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3%的股权。

2019年，北京远景以12.66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上海闻政持有的聚零政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零政成为北京远景的全资子公司。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58	974.32	724.33	659.83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替聚零政代收代付员工工资31.34万元和52.78万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乐叮服装有限公司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泉州智新	83.00	0.83	—	—	—	—	—	—
小计		<b>108.83</b>	<b>26.66</b>	<b>25.83</b>	<b>25.83</b>	<b>25.83</b>	<b>25.83</b>	<b>25.83</b>	<b>25.83</b>
其他应收款	聚零政	—	—	—	—	20.01	0.20	21.76	0.22
小计			—	—	—	<b>20.01</b>	<b>0.20</b>	<b>21.76</b>	<b>0.22</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技慕驿动	—	25.64	3.44	—
	马蹄铁	—	—	11.46	—
小计			<b>25.64</b>	<b>14.90</b>	—
预收款项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	—	—	29.81
小计			—	—	<b>29.81</b>

注：2018年已将预收的款项退回给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6. 其他交易

2020年1-6月，公司向持股10%的参股公司南方大数据提供数据咨询分析报告取得收入9.0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及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1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738.53

此外，北京贯信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第1108号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11月23日届满。北京贯信已按照出租方及产权人要求办理续租手续，确认新合同起租期为2020年11月24日，并缴纳了续租定金。但因产权人审核流程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续租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租赁房产。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1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软著登字第5704706号	2020SR0826010	北京远景	2020.06.15	原始取得	新增
2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5637153号	2020SR0758457	北京远景	2019.08.22	原始取得	新增
3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789937号	2020SR0911241	北京远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增
4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软著登字第5857398号	2020SR0978702	北京远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增
5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850244号	2020SR0971548	上海贯信	2019.10.21	原始取得	新增
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850992号	2020SR0972296	上海贯信	2019.11.12	原始取得	新增
7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850025号	2020SR0971329	上海贯信	2019.12.23	原始取得	新增
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6314780号	2020SR1513808	北京调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增

## 2. 域名变化情况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变化情况
1	北京调查	horizon-china.com	1998.08.12	2022.08.11	延长期限
2	北京调查	horizonkey.com	2000.07.12	2022.07.12	延长期限
3	零点有数	horizonrcg.com	2013.08.06	2022.08.06	延长期限
4	零点有数	dataway.tech	2016.02.03	2022.02.03	延长期限
5	零点有数	heipingguo.org	2010.05.19	2022.05.19	延长期限
6	零点有数	horizon-china.cn	2006.11.09	2022.11.09	延长期限
7	零点有数	horizon-dataway.tech	2016.02.03	2022.02.03	延长期限
8	零点有数	idataway.tech	2016.02.04	2022.02.04	延长期限
9	零点有数	yeshorizon.org	2011.06.22	2022.06.22	延长期限
10	北京远景	h-elab.com	2011.04.13	2022.04.13	延长期限
11	零点有数	horizonkey.cn	2006.11.09	2020.11.09	已到期
12	零点有数	horizonkey.com.cn	2006.11.09	2020.11.09	已到期
13	聚零政	dsf3.com	2015.11.12	2020.11.12	已到期

14	零点有数	diaochami.net	2016.06.30	2022.06.30	新增
15	北京远景	imdadui.com	2015.10.16	2021.10.16	变更持有人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著作权、域名、字体授权等不存在其他变化。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 北京微答变更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2020年8月3日，北京远景与北京微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8月3日，北京微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8月4日，北京微答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9月29日，北京微答出具《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吸收合并公告日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北京微答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微答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存续方北京远景承担责任。

2020年9月2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微答注销。

##### 2. 北京指标变更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北京指标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时修改北京指标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0年9月1日，北京指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9月8日，北京指标就本次营业期限延期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3. 北京远景**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同意变更北京远景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时修改北京远景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0年8月3日，北京远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10月30日，北京远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后存续的背景远景注册资本不变，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30日，北京远景就本次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及营业期限延期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4. 上海贯幸**

2020年10月28日，上海贯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贯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贯信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0年11月4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5. 马蹄铁股权变更**

2020年7月2日，马蹄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零点有数将其持有的马蹄铁8.0117万元出资，即9.00%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零点有数与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7日，马蹄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点有数不再持有马蹄铁股权。

## 6. 搜社社区变更

2020年8月19日，搜社社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慧鹏、刘王磊、尤琴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董东、袁岳董事职务，免去邓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0年8月19日，搜社社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慧鹏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王磊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8月19日，搜社社区就上述成员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7. 技慕驿动变更

根据技慕驿动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5977509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0月23日，技慕驿动从“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7层C—2室”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88号3层103室”。

## 8. 泉州智新变更

2020年10月10日，上海贯信与张锦芳签署《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贯信将其所持泉州智新42%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其中实缴4.2万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智新尚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3,976,314.80	2020.4.5-2021.4.4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北京调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395,942.00	2019.5.22 起 24 个月	正在履行
3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4,023,147.80	2019.4.5-2020.4.4	履行完毕
4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1,827,853.54	2018.4.4-2019.4.4	履行完毕
5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0,787,337.43	2017.1.18-2018.1.18	履行完毕
6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3,990,000	2016.1.5-2017.1.5	履行完毕
7	红旗 HS5&HS7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零点有数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8,970.00	2019.3.1-2019.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8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061,935.46	2018.5.11起5个月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1.23-2017.11.22	履行完毕
2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2.1-2018.11.30	履行完毕
3	广州零点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1.1-2018.10.31	履行完毕
4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7.11.23-2018.11.22	履行完毕
5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1.23-2019.11.22	履行完毕
6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5.7-2019.5.6	履行完毕
7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0.1-2019.9.30	履行完毕

	广州零点		地访问服务	议为准		
8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1.23-2020.11.22	履行完毕
9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1.23-2021.11.22	正在履行
10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广州零点、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0.1-2020.9.30	履行完毕
11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广州零点、聚零政、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0.1-2021.9.30	正在履行

注：2020年2月，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945,201.4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734,657.20
备用金	130,099.20
其他	80,445.00
<b>合计</b>	<b>945,201.40</b>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为 1,593,578.9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未付款	1,481,966.22
应付暂收款	26,473.14
其他	85,139.61
<b>合计</b>	<b>1,593,578.97</b>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除增值税外，其他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增值税的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征、1%、3%、6%、13% 注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适用 6% 税率，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3% 税率。子公司国际商务、聚零政、西安零亚、武汉品数、广州贯信和北京贯信报告期内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北京微答 2019 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其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武汉品数 2020 年 3-6 月符合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聚零政、西安零亚、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 2020 年 3-6 月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5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上海贯信、上海贯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北京调查、北京指标、上海调查、上海贯信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

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年3-6月，武汉品数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聚零政、西安零亚、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053），有效期3年（2017-2019年），2017年-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北京远景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正在复审中，2020年1-6月暂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武汉品数、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2020年6月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5%。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0年1-6月份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866,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发展协议书》
2	764,677.2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491,044.63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

			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
4	120,000.00	2019年度重大贡献企业奖励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门政发(2015)46号)
5	59,751.08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6	58,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临港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服务协议书》
7	41,951.00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的公示》
合计	<b>2,401,423.91</b>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因补缴税款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纳税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2020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6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型污染，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广州零点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52,000	诉讼中
2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24,000 及利息	诉讼中
3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280,000 及利息	诉讼中
4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400,000 及利息	诉讼中
5	上海贯信	本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00 及利息	诉讼中
6	上海贯信	未标题（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 及利息	诉讼中
7	上海贯信	被告 1: 上海欧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800,000	诉讼中
8	北京调查	北京世纪良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45,204 及违约金	仲裁中
9	零点有数	海南荣丰华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000 及违约金	诉讼中
10	零点有数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425.6 元及违约金	诉讼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诉讼/仲裁/执行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由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出，且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